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劉淳）》《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羅卓堅）》《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范小雲）》《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劉力）》《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麻志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及屈艷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3DVF AJZW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21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12
3、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证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银河证券通过发起设立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0.32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银河证券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上述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和34，附注五、2，附注六、58。

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银河证券通过发起设立或直接投资等方式享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的清单，抽样复核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以评估管理层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的合理性：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产生的可变回报；

银河证券如何享有可变回报（通常为投资收益或管理费收入）；

银河证券拥有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及相关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替换；

3)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5,542.83亿元，减值准备余额共计人民币26.86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对上述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在内的关键假设及参

我们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的适当性及相关假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包括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前瞻性信息等关键假设及参数的评估依据；

3) 检查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二）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p> <p>数作出评估，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34，附注六、19，附注十。</p>	<p>用的基础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等，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p> <p>4) 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通过检查借款人信息、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等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p> <p>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我们利用内部专家的工作，对减值模型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重要参数等进行了评价。</p>

<p>（三）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p> <p>于2025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3,952.12亿元和人民币558.74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83.95亿元和人民币210.16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银河证券采用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3和34，附注十一。</p>	<p>我们针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关键内部控制；</p> <p>2) 评估管理层在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p> <p>3) 测试和评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相关假设、输入值的依据；</p> <p>4) 对管理层在估值过程中使用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执行独立的估值，以评估管理层相关估值是否在合理范围；</p> <p>5) 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银河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银河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项目合伙人）



于晓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月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84,781,537,983.08	144,890,447,061.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166,464,037,057.45	128,601,926,250.47
结算备付金	2	53,197,052,913.49	35,797,640,864.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38,256,878,879.38	25,668,966,903.51
融出资金	3	144,988,150,867.10	101,534,753,178.36
衍生金融资产	4	4,946,726,513.50	4,201,565,679.35
存出保证金	5	33,810,315,061.17	21,355,161,112.80
应收款项	6	9,021,159,427.55	10,667,094,50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2,613,349,899.47	24,758,007,98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9,694,563,345.92	220,760,816,602.27
债权投资	9	596,822,659.61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10	99,034,328,384.89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61,536,504,725.70	55,686,886,514.90
长期股权投资	12	469,909,168.61	300,310,621.03
投资性房地产		6,854,287.50	7,050,937.50
固定资产	13	653,735,840.48	562,577,374.39
使用权资产	14	1,378,924,963.98	1,527,032,647.11
无形资产	15	830,358,210.75	848,431,058.70
商誉	16	1,109,025,904.39	1,066,861,78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84,316,608.44	287,287,068.96
其他资产	18	6,791,289,775.48	7,194,465,193.56
资产总计		855,744,926,541.11	737,470,691,45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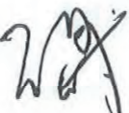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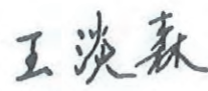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1	18,993,527,566.81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	53,643,218,357.79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23	3,786,965,383.34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49,292,750,039.50	44,018,096,756.42
衍生金融负债	4	6,581,404,536.80	1,898,872,27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72,065,202,823.14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	222,670,085,100.75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	8,026,803,007.51	6,773,509,365.11
应交税费	28	1,174,652,005.39	435,697,854.98
应付款项	29	12,518,167,437.44	7,111,721,609.03
应付债券	30	119,502,195,631.15	99,096,012,8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119,652,384.66	2,018,437,107.47
租赁负债	14	1,401,773,423.33	1,584,107,602.31
预计负债	31	57,899,320.85	58,379,032.77
其他负债	32	37,088,422,827.09	32,231,020,292.07
负债合计		707,948,509,845.55	596,971,247,186.71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其中：永续债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资本公积	35	32,169,954,104.80	32,224,103,161.39
其他综合收益	53	4,922,416,225.36	5,901,611,790.67
盈余公积	36	11,246,210,133.09	10,115,006,838.17
一般风险准备	37	20,936,091,629.00	18,629,261,491.79
未分配利润	38	37,704,389,234.14	32,847,781,96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780,142,827.69	140,480,735,424.29
少数股东权益		16,273,867.87	18,708,846.89
股东权益合计		147,796,416,695.56	140,499,444,27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744,926,541.11	737,470,691,457.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19,852,659,374.40	100,686,944,260.3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	111,559,280,846.76	91,524,570,662.88
结算备付金	2	48,882,166,552.47	31,200,154,85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	34,352,987,693.47	21,345,534,176.42
融出资金		137,499,984,580.48	93,754,135,454.68
衍生金融资产		2,539,103,121.92	4,049,409,717.32
存出保证金		5,902,171,819.69	5,003,964,436.49
应收款项	3	561,891,392.73	274,896,31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1,240,382,591.29	22,831,004,030.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324,180,489.55	192,045,207,889.06
债权投资		663,232,545.39	378,178,491.43
其他债权投资		88,170,034,882.47	103,352,380,62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79,623,801.74	55,607,663,453.74
长期股权投资	5	18,232,695,890.44	18,234,327,427.72
固定资产		562,552,643.04	483,762,779.41
使用权资产		952,935,680.48	1,217,679,086.47
无形资产		631,206,223.29	668,563,593.15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6	12,982,671,095.05	15,694,214,674.76
资产总计		<u>716,700,770,303.94</u>	<u>645,705,764,711.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213,021,436.91	41,592,233,972.61
拆入资金		3,786,965,383.34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32,510,742.19	44,004,504,111.82
衍生金融负债		1,592,690,955.31	1,062,606,77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364,219,767.78	176,000,322,142.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	146,315,344,609.64	113,391,843,731.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06,950,238.05	5,898,685,243.97
应交税费		1,059,794,364.82	207,959,603.95
应付款项		711,422,436.92	350,009,195.70
应付债券		119,502,195,631.15	99,096,012,86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063,196.82	1,779,722,232.50
租赁负债		957,338,509.74	1,259,112,716.55
预计负债		57,899,320.85	58,379,032.77
其他负债	8	27,032,484,112.42	21,759,562,464.96
负债合计		575,553,690,705.94	510,205,709,946.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其中：永续债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资本公积		32,125,630,394.32	32,179,779,450.91
其他综合收益		4,536,911,456.28	5,751,938,712.26
盈余公积		11,246,210,133.09	10,115,006,838.17
一般风险准备		20,007,251,304.32	17,786,312,674.76
未分配利润		32,429,994,808.69	28,904,046,908.17
股东权益合计		141,147,079,598.00	135,500,054,76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700,770,303.94	645,705,764,71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重述)
营业收入		28,302,251,724.47	22,761,598,103.00
利息净收入	39	4,482,828,193.13	3,848,625,683.41
其中：利息收入		13,553,700,700.30	14,056,019,737.62
利息支出		(9,070,872,507.17)	(10,207,394,054.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0,419,509,128.97	7,371,191,632.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45,928,886.76	6,188,661,976.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9,578,342.39	606,323,953.2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7,362,284.79	485,012,595.70
投资收益	41	15,095,065,558.29	10,982,161,840.5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9,909,610.04	(3,760,087.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	152,161.91
其他收益	42	52,451,360.65	74,991,326.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	(1,959,159,189.24)	360,864,791.55
汇兑收益/（损失）		30,453,791.51	(62,905,320.03)
其他业务收入	44	169,345,047.83	182,859,345.15
资产处置收益		11,757,833.33	3,808,802.57
营业支出		13,845,856,470.63	12,233,728,841.88
税金及附加	45	174,721,127.24	141,184,188.93
业务及管理费	46	12,796,066,589.67	11,414,453,847.83
信用减值损失	47	778,175,199.96	440,812,131.56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48	(8,817,564.01)	(1,576,392.17)
其他业务成本	49	105,711,117.77	238,855,065.73
营业利润		14,456,395,253.84	10,527,869,261.12
加：营业外收入	50	9,722,990.02	1,783,032.43
减：营业外支出	51	52,940,254.60	11,021,996.93
利润总额		14,413,177,989.26	10,518,630,296.62
减：所得税费用	52	1,893,444,176.24	487,708,292.30
净利润		12,519,733,813.02	10,030,922,004.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19,733,813.02	10,030,922,004.3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2.少数股东损益		15,020.98	84,33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770,330,528.61)	4,934,348,861.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330,528.61)	4,934,348,861.6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887,770.81	2,686,156,307.02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923,869.30	48,306,396.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963,901.51	2,637,849,910.11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3,218,299.42)	2,248,192,554.67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9,348,160.14)	2,065,748,726.46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6,078,081.63)	5,003,527.9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62,207,942.35	177,440,300.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1,749,403,284.41	14,965,270,8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9,388,263.43	14,965,186,52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0.98	84,339.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4	1.03	0.81
稀释每股收益	54	1.03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3,165,288,814.68	18,289,300,745.15
利息净收入	9	3,193,916,133.94	2,621,389,641.91
其中：利息收入		10,373,292,658.64	10,777,003,319.22
利息支出		(7,179,376,524.70)	(8,155,613,677.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	8,760,017,756.41	6,129,313,225.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40,010,983.75	5,622,307,499.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5,746,119.84	511,298,014.02
投资收益	11	13,542,108,230.75	9,376,486,811.9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631,537.28)	(1,422,85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52,161.91
其他收益		26,818,945.26	42,074,62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06,068,038.08)	142,479,224.68
汇兑收益/（损失）		30,318,252.44	(33,897,613.04)
其他业务收入		7,092,088.79	7,192,449.24
资产处置收益		11,085,445.17	4,262,383.05
营业支出		10,505,822,425.50	8,899,432,681.40
税金及附加		152,398,050.53	105,363,540.12
业务及管理费	12	9,641,945,393.15	8,516,329,201.36
信用减值损失		711,424,772.51	277,739,939.92
其他业务成本		54,209.31	-
营业利润		12,659,466,389.18	9,389,868,063.75
加：营业外收入		3,372,446.71	721,927.45
减：营业外支出		14,992,717.09	83,885,577.82
利润总额		12,647,846,118.80	9,306,704,413.38
减：所得税费用		1,544,630,405.93	220,780,265.78
净利润		11,103,215,712.87	9,085,924,147.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03,215,712.87	9,085,924,147.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210,019.67)	4,770,515,044.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611,949.82	2,685,661,985.4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333,886.00	48,482,70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278,063.82	2,637,179,276.4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6,821,969.49)	2,084,853,059.5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9,633,575.61)	2,083,225,465.9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7,188,393.88)	1,627,593.66
综合收益总额		10,097,005,693.20	13,856,439,19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77,640,558.32	25,886,192,138.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420,885,748.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01,431,863.00	45,307,588,750.65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	26,018,251,464.61	19,009,732,3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54,113,885.93	103,642,398,99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2,466,923,904.49	6,219,330,102.3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621,596,901.34	11,170,587,400.93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2,286,680,279.6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13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1,653,916.08	8,132,182,137.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351,445.62	7,059,447,86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656,533.99	1,527,447,4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	22,372,255,248.61	31,602,655,7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8,118,229.73	68,845,650,6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	24,935,995,656.20	34,796,748,31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0,066,413.72	5,287,353,657.74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298,335,503.48	1,403,498,993.01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5,038,934,808.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547,395.85	13,443,93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1,691,458.70	23,572,163,94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34,082.00	59,300,000.00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 净增加额		-	2,962,321,26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5,134,097,893.30	6,996,695,69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3,533,592.13	770,639,590.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	43,581,537,516.06	29,488,807,3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8,203,083.49	40,277,763,891.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511,624.79)	(16,705,599,95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6,582,627.35	3,449,580,493.60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1,567,730,000.00	29,6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10,416,142,045.00	60,672,470,494.4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67,031,03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2,527,485,703.54</u>	<u>93,722,050,988.0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65,828,222.95	76,038,077,23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0,566,746.86	8,615,241,119.85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51,443,427.52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	814,758,579.10	696,086,50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331,153,548.91</u>	<u>85,400,848,280.7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196,332,154.63</u>	<u>8,321,202,707.2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4,055,872.44)</u>	<u>136,845,563.1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	42,961,760,313.60	26,549,196,636.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137,493,592.35</u>	<u>123,588,296,955.8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	<u>193,099,253,905.95</u>	<u>150,137,493,592.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40,343,115.1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66,216,571.24	22,259,992,454.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372,760,008.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32,923,978,206.11	39,090,472,391.64
代理承销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7,79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760,414.61	819,493,15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2,088,307.13	77,560,718,00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	17,786,341,159.2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929,263,278.74	9,717,276,083.93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9,837,039,489.5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13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79,825,932.66	4,814,402,713.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5,683,988.45	5,198,575,2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206,812.78	1,566,581,57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73,975.41	328,902,3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33,393,477.57	42,546,079,2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	1,128,694,829.56	35,014,638,80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4,100,938.65	4,747,002,32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852,472.08	4,518,126.03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	1,260,102,463.08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13,899,898,289.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7,337.53	178,867,35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6,659,037.46	6,190,490,268.90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81,180,198.92	-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1,192,438,08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4,875,589,596.24	6,960,150,35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	202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1,909,007.26	667,229,95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77,516.06	118,807,33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556,318.48	8,938,625,730.9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7,102,718.98	(2,748,135,4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1,567,730,000.00	29,600,0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9,986,940,000.00	57,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54,670,000.00	87,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42,857,058.11	72,299,955,77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652,646.21	8,062,556,458.61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18,517.65	573,108,08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1,328,221.97	80,935,620,3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3,341,778.03	6,164,379,68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26,300.06)	24,807,14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 (2)	36,815,413,026.51	38,455,690,164.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94,875,349.11	93,239,185,184.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3)	168,510,288,375.62	131,694,875,34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567,924.56	5,901,611,790.67	10,115,006,838.17	18,629,261,491.79	32,847,781,961.71	18,708,846.89	140,499,444,271.1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70,330,528.61)	-	-	12,519,718,792.04	15,020.98	11,749,403,28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70,330,528.61)	-	-	-	-	(16,037,735.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54,149,056.59)	38,111,320.74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1,203,294.92	-	(1,131,203,294.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06,830,137.21	(2,306,830,137.2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09,943,124.18)	(2,450,000.00)	(3,512,393,124.1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24,000,000.00)	-	(924,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865,036.70)	-	-	208,865,036.70	-	-
三、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69,954,104.80	29,866,679,245.30	4,922,416,225.36	11,246,210,133.09	20,936,091,629.00	37,704,389,234.14	16,273,867.87	147,796,416,695.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322,641.54	1,280,539,909.21	9,175,086,725.39	16,754,911,011.95	30,268,996,195.06	28,424,507.43	130,494,786,407.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934,348,861.69	-	-	10,030,837,664.86	84,339.46	14,965,270,86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5,283.02	-	-	-	-	-	245,283.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9,920,112.78	-	(939,920,112.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874,350,479.8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74,350,479.84	(3,324,058,285.82)	(9,800,000.00)	(3,333,858,285.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627,000,000.00)	-	(1,627,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313,276,980.23)	-	-	313,276,980.23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224,103,161.39	29,828,567,924.56	5,901,611,790.67	10,115,006,838.17	18,629,261,491.79	32,847,781,961.71	18,708,846.89	140,499,444,27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567,924.56	5,751,938,712.26	10,115,006,838.17	17,786,312,674.76	28,904,046,908.17	135,500,054,76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06,210,019.67)	-	-	11,103,215,712.87	10,097,005,693.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54,149,056.59)	38,111,320.74	-	-	-	-	(16,037,73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1,203,294.92	-	(1,131,203,294.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20,938,629.56	(2,220,938,629.5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09,943,124.18)	(3,509,943,124.1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24,000,000.00)	(924,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8,817,236.31)	-	-	208,817,236.31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25,630,394.32	29,866,679,245.30	4,536,911,456.28	11,246,210,133.09	20,007,251,304.32	32,429,994,808.69	141,147,079,598.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322,641.54	1,294,700,647.52	9,175,086,725.39	15,968,865,322.58	27,213,271,531.12	126,594,428,575.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770,515,044.97	-	-	9,085,924,147.60	13,856,439,19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70,515,044.97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45,283.02	-	-	-	-	245,283.02
(三) 利润分配	-	-	-	-	939,920,112.78	-	(939,920,112.7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17,447,352.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17,447,352.18	(1,817,447,352.1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24,058,285.82)	(3,324,058,285.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627,000,000.00)	(1,627,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3,276,980.23)	-	-	313,276,980.23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34,402,256.00	32,179,779,450.91	29,828,567,924.56	5,751,938,712.26	10,115,006,838.17	17,786,312,674.76	28,904,046,908.17	135,500,054,76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458家证券营业部和37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币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的价格，公开发行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股H股及64.46亿股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于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并摘牌，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7,143,499股，转股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9.34亿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收入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六、12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期货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1.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11.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套期会计（续）

11.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3.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年	0%-4%	19.20%-33.33%
交通设备	4-10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年	0%	20.00%-33.33%
机器动力设备	3-5年	0%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交易席位费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3-10年	结合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0.3 债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3.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23.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4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大集合产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24日证监会令第94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号）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机制，每月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比例不得低于2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

25.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6.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续）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由于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约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因此本集团未就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额外披露。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纪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时点按照成交金额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在代销完成时点按照代销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集团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续）

（4）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大宗商品销售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确认收入。

对于基差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其他类型商品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融资融券业务（续）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

31.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32.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33.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对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综合判断。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集团对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三、10披露。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续）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在组合基础上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别。同时，本集团通过对同一组别内金融工具是否仍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进行持续评估，以确保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对金融工具资产组合进行重新划分。金融资产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将由按照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转移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同时信用风险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同一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下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化。

使用的模型和假设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运用的判断还涉及根据金融资产类型选择适当的模型和假设，包括与关键信用风险因素相关的假设。相关模型及假设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2披露。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且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首先选用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对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估值，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已于附注十一中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的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金融资产减值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2披露。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对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未来变动以及互相影响的预测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为预期信用风险计量中的关键参数。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数据、假设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为本集团对违约造成的损失作出的预期。本集团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基于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违约损失率。

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使用减值矩阵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的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进行评估。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涉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并对相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对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估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当资产组产生的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情况变化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减少时可能发生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相关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六、16披露。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对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的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12,736,408,305.91	(12,553,548,960.76)	182,859,345.15
其他业务成本	12,948,459,504.17	(12,709,604,438.44)	238,855,065.73
投资收益	11,138,217,318.26	(156,055,477.68)	10,982,161,840.58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5%，其他企业适用当地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7%；3%；2%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境外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间为15%-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于202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于2025年12月31日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86亿元	港币86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金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证”）	深圳市	北京市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上海市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40亿元	100%	-	自行设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北京市	期货合约交易	人民币45亿元	人民币45亿元	1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就机构 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1.5亿元	港币1.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和其他相关业务	港币25亿元	港币25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提供资产管理 保险经纪、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等相关 业务	港币1.01亿元	港币1.01亿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提供资产管理 保险经纪、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等相关 业务	港币5,000万元	港币5,00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港币50万元	港币50万元	-	100%	自行设立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2,000万元	-	51%	自行设立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上海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25.50亿	人民币25.50亿	-	100%	自行设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外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币9.33亿元	新加坡币9.33亿元	-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海外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16亿元	-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持有或者作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于2025年12月31日，共有119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34,694,555,924.9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89,024,692.26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2）项下列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031,643,268.7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59,081,004.83元）。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8。

4.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2025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3,163,184,447.22	88,161,023.09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私募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704,094,987.80	27,672,686.75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201,719,883.39	446,845.68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专户理财	纳入合并范围	2,473,475,057.79	100,990,274.49
合计		6,542,474,376.20	217,270,830.01

2025年度，共有32只结构化主体由于清算退出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775.11	169,875.99
银行存款	182,963,389,284.96	143,852,975,872.00
其中：客户存款	166,464,037,057.45	128,601,926,250.47
公司存款	16,499,352,227.51	15,251,049,621.53
其他货币资金	1,421,289,429.55	679,608,358.12
应计利息	396,701,493.46	357,692,955.25
合计	<u>184,781,537,983.08</u>	<u>144,890,447,061.36</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224.71	1.0000	13,224.71
港币	6,937.40	0.9032	6,265.86
美元	433.01	7.0288	3,043.54
其他			<u>135,241.00</u>
小计			<u>157,775.11</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48,340,902,712.31	1.0000	148,340,902,712.31
港币	1,956,483,632.85	0.9032	1,767,096,017.19
美元	188,140,645.20	7.0288	1,322,402,966.99
其他			<u>21,805,431.08</u>
小计			<u>151,452,207,127.57</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011,829,929.88	1.0000	<u>15,011,829,929.88</u>
小计			<u>15,011,829,929.88</u>
客户存款合计			<u>166,464,037,057.4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609,823,417.30	1.0000	12,609,823,417.30
港币	609,093,336.69	0.9032	550,133,101.70
美元	311,836,137.14	7.0288	2,191,833,840.70
新加坡元	101,738,682.21	5.4586	555,350,770.71
泰铢	846,953,193.71	0.2225	188,447,085.6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7,614,677.41	1.7319	342,248,859.81
其他			61,303,167.91
小计			16,499,140,243.7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1,983.78	1.0000	211,983.78
小计			211,983.78
公司存款合计			16,499,352,227.5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21,289,429.55	1.0000	1,421,289,429.55
小计			1,421,289,429.55
应计利息			396,701,493.46
合计			184,781,537,98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2,965.29	1.0000	12,965.29
港币	6,937.40	0.9260	6,424.03
美元	433.06	7.1884	3,113.01
其他			147,373.66
小计			169,875.99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15,940,270,101.62	1.0000	115,940,270,101.62
港币	1,423,080,247.94	0.9260	1,317,772,309.59
美元	150,436,376.58	7.1884	1,081,396,849.41
其他			12,672,999.23
小计			118,352,112,259.8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10,249,813,990.62
小计			10,249,813,990.62
客户存款合计			128,601,926,250.4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213,910,736.27	1.0000	12,213,910,736.27
港币	593,682,168.97	0.9260	549,749,688.47
美元	166,729,929.43	7.1884	1,198,521,424.71
新加坡元	15,245,010.99	5.3214	81,124,801.48
泰铢	626,745,600.94	0.2126	133,246,114.7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35,780,169.10	1.6199	381,940,295.93
其他			643,071,383.54
小计			15,201,564,445.1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49,485,176.37
小计			49,485,176.37
公司存款合计			15,251,049,621.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9,608,358.12	1.0000	679,608,358.12
小计			679,608,358.12
应计利息			357,692,955.25
合计			144,890,447,061.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836,216,540.88元，其中人民币3,120,470.59元为母公司银河证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10,144,648.44元为子公司银河德睿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保证金，剩余人民币322,951,421.85元为子公司银河金汇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495,232,928.35元（202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4,603,087,021.87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42,182.8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7,809.15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8,253,352,753.64	25,664,963,449.90
公司备付金	14,878,818,719.63	10,067,770,707.21
应计利息	64,881,440.22	64,906,707.06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3,526,125.74	4,003,453.61
合计	<u>53,197,052,913.49</u>	<u>35,797,640,864.17</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5,129,410,447.92	1.0000	35,129,410,447.92
港币	277,442,883.65	0.9032	250,586,412.51
美元	43,603,225.46	7.0288	306,478,351.11
小计			<u>35,686,475,211.54</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66,877,542.10	1.0000	2,566,877,542.10
小计			<u>2,566,877,542.10</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8,253,352,753.64</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4,656,196,203.16	1.0000	14,656,196,203.16
港币	244,867,000.82	0.9032	221,163,875.14
美元	207,523.52	7.0288	1,458,641.33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4,878,818,719.63</u>
应计利息			<u>64,881,440.22</u>
合计			<u>53,197,052,913.49</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1,376,393,866.11	1.0000	21,376,393,866.11
港币	143,789,624.48	0.9260	133,149,192.27
美元	40,431,051.98	7.1884	290,634,574.05
小计			21,800,177,632.43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3,864,785,817.47
小计			3,864,785,817.47
客户备付金合计			25,664,963,449.9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969,121,701.27	1.0000	9,969,121,701.27
港币	105,352,942.33	0.9260	97,556,824.60
美元	151,936.64	7.1884	1,092,181.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067,770,707.21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合计			35,797,640,864.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128,542,776,315.63	83,938,496,440.24
机构	6,645,436,741.57	7,320,453,338.22
小计	135,188,213,057.20	91,258,949,778.46
加：应计利息	2,864,997,018.83	2,834,812,177.26
减：减值准备	(553,225,495.55)	(339,626,501.04)
合计	137,499,984,580.48	93,754,135,454.68
境外		
孖展融资		
个人	5,896,024,911.53	6,384,040,168.10
机构	1,403,238,512.80	1,205,672,919.17
小计	7,299,263,424.33	7,589,713,087.27
对外放款（注）		
个人	5,429,119.25	26,481,388.01
机构	280,454,448.21	279,352,341.18
小计	285,883,567.46	305,833,729.19
加：应计利息	-	922,938.64
减：减值准备	(96,980,705.17)	(115,852,031.42)
合计	7,488,166,286.62	7,780,617,723.68
融出资金净值	144,988,150,867.10	101,534,753,178.36

注：对外放款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新加坡资本私人有限公司融资服务业务产生。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1) 融出资金（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44,745,891,607.95	30.72	216,470,127.51	0.48
3-6个月	97,684,178,633.12	67.07	423,964,802.70	0.43
6个月以上（注）	<u>3,208,286,826.75</u>	<u>2.21</u>	<u>9,771,270.51</u>	<u>0.30</u>
合计	<u>145,638,357,067.82</u>	<u>100.00</u>	<u>650,206,200.72</u>	<u>0.45</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25,812,508,201.86	25.31	273,425,312.00	1.06
3-6个月	69,509,799,092.59	68.15	157,708,036.20	0.23
6个月以上（注）	<u>6,667,924,416.37</u>	<u>6.54</u>	<u>24,345,184.26</u>	<u>0.37</u>
合计	<u>101,990,231,710.82</u>	<u>100.00</u>	<u>455,478,532.46</u>	<u>0.45</u>

注：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资融券业务（续）

（2） 融出证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680,436.22	668,225,01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358.00	9,577,252.30
融出证券合计	<u>894,116,794.22</u>	<u>677,802,263.03</u>

注：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出现融出证券违约。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金	17,705,545,333.47	14,267,242,421.02
债券	2,369,875,145.14	2,555,568,518.53
股票	413,052,867,741.75	266,527,177,957.79
基金	15,698,172,031.18	9,277,568,145.11
其他	37,478,181.09	37,648,693.14
合计	<u>448,863,938,432.63</u>	<u>292,665,205,735.59</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2,739,209,451.27	1.0000	22,739,209,451.27
港币	1,856,605,427.61	0.9032	1,676,886,022.22
美元	299,753,269.04	7.0288	2,106,905,777.43
新加坡元	24,583,837.63	5.4586	134,193,336.09
小计			26,657,194,587.0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61,476,054.45	1.0000	161,476,054.45
美元	22,628,698.18	7.0288	159,052,593.77
新加坡元	9,032,762.13	5.4586	49,306,235.36
其他	148,867,052.00	1.0000	148,867,052.00
小计			518,701,935.58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6,634,418,538.58	1.0000	6,634,418,538.58
小计			6,634,418,538.58
合计			33,810,315,061.1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261,454,182.09	1.0000	15,261,454,182.09
港币	49,306,298.37	0.9260	45,657,632.29
美元	4,316,244.27	7.1884	31,026,890.31
新加坡元	12,093,080.39	5.3214	64,352,117.99
其他			15,469,851.79
小计			15,417,960,674.47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25,694,225.40	1.0000	325,694,225.40
美元	64,635,980.88	7.1884	464,629,284.96
新加坡元	12,699,199.61	5.3214	67,577,520.80
其他			111,725,049.17
小计			969,626,080.3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967,574,358.00	1.0000	4,967,574,358.00
小计			4,967,574,358.00
合计			21,355,161,112.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3,883,478,302.50	6,237,644,997.28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3,692,480,026.97	3,293,410,708.51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146,936,206.70	1,148,467,291.83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23,623,793.79	18,297,757.98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7,142,262.68	143,328,239.66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74,748,256.51	52,030,660.23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51,611,790.64	44,576,508.76
其他	341,796,335.17	38,989,817.02
小计	9,411,816,974.96	10,976,745,981.27
减：坏账准备	(390,657,547.41)	(309,651,472.6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021,159,427.55	10,667,094,508.58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2,848,940.88	97.67	188,715,392.62	2.05
1-2年	61,643,625.77	0.65	54,096,388.59	87.76
2-3年	3,915,006.23	0.04	1,011,546.36	25.84
3年以上	153,409,402.08	1.64	146,834,219.84	95.71
合计	9,411,816,974.96	100.00	390,657,547.41	4.15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3,778,770.02	98.15	154,093,647.53	1.43
1-2年	7,956,525.04	0.07	2,288,816.75	28.77
2-3年	87,397,063.70	0.80	83,498,981.99	95.54
3年以上	107,613,622.51	0.98	69,770,026.42	64.83
合计	10,976,745,981.27	100.00	309,651,472.69	2.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8,017,497,900.54	85.19	372,799,823.34	4.6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71,755,232.96	14.57	8,752,185.89	0.64
1-2年	8,097,987.61	0.09	809,798.76	10.00
2-3年	1,145,149.10	0.01	229,029.82	20.00
3年以上	13,320,704.75	0.14	8,066,709.60	60.56
合计	<u>9,411,816,974.96</u>	<u>100.00</u>	<u>390,657,547.41</u>	<u>4.15</u>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9,351,018,224.81	85.19	294,108,493.71	3.1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595,543,146.27	14.54	3,829,740.85	0.24
1-2年	6,244,092.21	0.06	661,495.52	10.59
2-3年	4,858,971.51	0.04	971,794.30	20.00
3年以上	19,081,546.47	0.17	10,079,948.31	52.83
合计	<u>10,976,745,981.27</u>	<u>100.00</u>	<u>309,651,472.69</u>	<u>2.8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4） 2025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684,296,663.2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7.27
客户B	627,292,545.3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6.66
客户C	474,895,365.10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5.05
客户D	392,321,143.13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17
客户E	322,661,377.7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3.43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2,501,467,094.53</u>			<u>26.58</u>

2024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001,391,309.2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9.12
客户B	510,834,606.4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65
客户C	479,583,537.14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4.37
客户D	295,326,133.3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年以内	2.69
客户E	325,682,402.9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1年以内	2.9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2,612,817,989.12</u>			<u>23.80</u>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20,346,959,023.46	21,320,867,086.67
债券	2,349,296,162.78	3,585,672,536.85
其中：国债	2,349,296,162.78	3,585,672,536.85
加：应计利息	31,607,550.57	56,342,404.96
减：减值准备	114,512,837.34	204,874,046.52
账面价值	<u>22,613,349,899.47</u>	<u>24,758,007,981.96</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89,796,745.25	139,508,632.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257,162,278.21	21,181,358,453.87
债券质押式回购	2,349,296,162.78	3,585,672,536.85
加：应计利息	31,607,550.57	56,342,404.96
减：减值准备	114,512,837.34	204,874,046.52
合计	<u>22,613,349,899.47</u>	<u>24,758,007,981.96</u>

（3）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5,264,518.35	23,378,934.72
1-3个月	13,962,147.70	11,998,455.00
3-12个月	70,570,079.20	104,131,243.08
减：减值准备	45,557.09	24,629.96
合计	<u>89,751,188.16</u>	<u>139,484,002.8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93,800,148.51	11,005,262,941.78
1-2年	5,410,765,107.99	8,887,005,512.09
2-3年	552,597,021.71	1,289,090,000.00
减：减值准备	113,564,080.25	203,923,416.56
合计	<u>20,143,598,197.96</u>	<u>20,977,435,037.31</u>

本集团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2,342,601,784.44	3,578,160,030.82
3-12个月	6,694,378.34	7,512,506.03
减：减值准备	903,200.00	926,000.00
合计	<u>2,348,392,962.78</u>	<u>3,584,746,536.85</u>

（4） 约定购回式证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737,303,394.59	4,353,634,573.07
1-3个月	737,729,871.66	2,084,464,353.93
3-12个月	12,181,002,241.84	8,237,654,557.31
1年以上	5,957,314,391.38	10,082,254,497.65
合计	<u>22,613,349,899.47</u>	<u>24,758,007,981.96</u>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00.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77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担保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6）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0,479,378,846.33	1,011,628,446.75	131,491,007,293.08
股票	24,842,214,131.52	373,309,408.29	25,215,523,539.81
公募基金	38,313,793,834.76	284,957,467.15	38,598,751,301.91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857,625,564.15	42,596,066.09	3,900,221,630.24
券商资管计划	764,174,765.79	(34,612,549.51)	729,562,216.28
信托计划	1,813,200,000.00	23,121,037.50	1,836,321,037.50
其他	28,578,283,344.22	(655,107,017.12)	27,923,176,327.10
合计	<u>228,648,670,486.77</u>	<u>1,045,892,859.15</u>	<u>229,694,563,345.92</u>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3,395,429,422.11	4,878,514,821.94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507,846,135.98	179,611,811.66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27,532,749,257.82	(149,951,660.35)	27,382,797,597.47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995,192,639.35	29,058,202.79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计划	1,175,612,059.73	(25,754,856.16)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664,800,000.00	53,151,9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8,055,957,056.36	1,468,599,805.23	29,524,556,861.59
合计	<u>214,327,586,571.35</u>	<u>6,433,230,030.92</u>	<u>220,760,816,602.27</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893,680,436.22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 (4)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5)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转融通、债券借贷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国债	174,179,871.30	1,803,629.83	-	175,983,501.13
金融债	186,396,420.28	1,612,552.83	(302,310.82)	187,706,662.29
企业债	280,212,181.44	2,509,249.70	(49,588,934.95)	233,132,496.19
合计	<u>640,788,473.02</u>	<u>5,925,432.36</u>	<u>(49,891,245.77)</u>	<u>596,822,659.61</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国债	174,035,521.59	1,803,629.83	-	175,839,151.42
金融债	425,300,160.19	2,944,824.78	(249,090.60)	427,995,894.37
企业债	356,018,299.80	2,394,478.49	(67,029,642.73)	291,383,135.56
合计	<u>955,353,981.58</u>	<u>7,142,933.10</u>	<u>(67,278,733.33)</u>	<u>895,218,181.35</u>

- (1)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和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将部分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4) 为满足信用债风险控制等原因，本集团于2025年度无提前终止确认部分债权投资，计入投资收益为0（2024年：人民币152,161.91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7,278,200,975.65	180,699,313.34	51,002,530.30	17,509,902,819.29	48,763.76
地方债	40,779,741,427.85	446,626,678.76	1,315,664,242.47	42,542,032,349.08	12,956,318.86
金融债	13,087,324,079.15	104,319,117.13	50,956,330.51	13,242,599,526.79	27,396,696.40
企业债	25,071,149,807.04	350,351,337.18	318,292,545.51	25,739,793,689.73	57,749,713.34
合计	<u>96,216,416,289.69</u>	<u>1,081,996,446.41</u>	<u>1,735,915,648.79</u>	<u>99,034,328,384.89</u>	<u>98,151,492.36</u>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854,939,394.37	104,452,435.24	430,401,882.79	13,389,793,712.40	-
地方债	49,221,698,123.84	573,376,397.68	2,811,003,620.46	52,606,078,141.98	18,945,103.34
金融债	17,594,338,183.72	131,492,149.57	139,424,559.79	17,865,254,893.08	33,373,059.37
企业债	20,385,331,162.52	358,332,308.25	524,292,865.70	21,267,956,336.47	138,307,976.69
合计	<u>100,056,306,864.45</u>	<u>1,167,653,290.74</u>	<u>3,905,122,928.74</u>	<u>105,129,083,083.93</u>	<u>190,626,139.40</u>

- (1)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将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债券借贷交易及国债期货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3) 于202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16,552,283,605.39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43,014,478,277.54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1,969,742,842.77	986,010,164.35
合计	<u>61,536,504,725.70</u>	<u>55,686,886,514.90</u>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股票	1,014,883,355.03	-	3,671,108,812.93	-	1,039,925,007.64	拟长期持有的战 略性投资
永续债	980,330.25	(459,051,054.76)	491,526,989.66	(1,327,265.02)	1,391,462,606.16	拟长期持有的战 略性投资
其他	162,115,469.74	(28.16)	187,913,136.26	(355.58)	77,270,078.97	拟长期持有的战 略性投资
合计	<u>1,177,979,155.02</u>	<u>(459,051,082.92)</u>	<u>4,350,548,938.85</u>	<u>(1,327,620.60)</u>	<u>2,508,657,692.77</u>	

本年度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如下：

	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 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	215,115,900.00	536,848,990.46	(26,140,195.39)	投资策略变更
永续债	12,275,948,444.77	36,546,367.70	(267,115,311.15)	投资策略变更
其他投资	311,577,381.20	22,576,903.78	(24,245,973.26)	投资策略变更
合计	<u>12,802,641,725.97</u>	<u>595,972,261.94</u>	<u>(317,501,479.80)</u>	

- （1）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20。
- （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436,358.00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5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 算差额	其他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8,141.80	-	-	(14,654.75)	-	-	-	-	-	-	493,487.05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75,393.95	-	-	(3,219,759.16)	-	-	-	-	-	-	22,855,634.79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279.05	-	-	(18,544.53)	-	-	-	-	-	-	960,734.52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224.47	-	-	90,550.98	-	-	-	-	-	-	2,092,775.45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8,581.89	-	(1,942,561.89)	(6,020.00)	-	-	-	-	-	-	-
甘肃静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01,264.40	-	-	(24,130.78)	-	-	-	-	-	-	477,133.62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249.10	-	(778,668.49)	11,951.78	-	-	-	-	-	-	261,532.39
招远银河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1,150.17	-	-	8,259,407.76	-	-	-	-	-	-	63,280,557.93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7,172.65	6,240,000.00	-	6,945,105.37	-	-	-	-	-	-	32,182,278.02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739.58	3,000,000.00	-	36,095.40	-	-	-	-	-	-	4,346,834.98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199.34	-	-	(552,652.43)	-	-	-	-	-	-	3,200,546.91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43,319.81	-	-	(436,929.97)	-	-	-	-	-	-	98,306,389.84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3,014.32	-	-	3,684,876.13	-	-	-	-	-	-	12,837,890.45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3,476.35	-	(2,237,157.42)	17,142.80	-	-	-	-	-	-	3,461.73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42.09	400,000.00	-	3,884.34	-	-	-	-	-	-	1,073,526.43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187.63	-	(2,386,756.66)	6,569.03	-	-	-	-	-	-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53.70	-	(2,000,000.00)	19,946.30	-	-	-	-	-	-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452.04	-	-	4,805.19	-	-	-	-	-	-	500,257.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 算差额		其他	
合营企业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79,726.59	-	-	6,396,547.45	-	-	-	-	-	-	33,376,274.04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013.99	3,000,000.00	-	680,697.52	-	-	-	-	-	-	7,922,711.51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73,326.50	29,900,000.00	-	(28,612.00)	-	-	-	-	-	-	59,744,714.50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3,474.33	-	-	56,585.66	-	-	-	-	-	-	9,870,059.99	-
安徽银河华舜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8,698.74)	-	-	-	-	-	-	1,981,301.26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04,082.00	-	(47,579.32)	-	-	-	-	-	-	10,156,502.68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3,853.98)	-	-	-	-	-	-	996,146.02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141,045.52)	-	-	-	-	-	-	19,858,954.48	-
绵阳科技城银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39,207.84)	-	-	-	-	-	-	1,960,792.16	-
温岭银河母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800,000.00	-	(8,786.15)	-	-	-	-	-	-	39,791,213.85	-
盐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00.00	-	(36,151.34)	-	-	-	-	-	-	19,463,848.66	-
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0,000.00	-	(13,832.16)	-	-	-	-	-	-	1,976,167.84	-
漳州台商投资区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62,559.72)	-	-	-	-	-	-	19,937,440.28	-
中证丽泽量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631,537.28	-	-	(1,631,537.28)	-	-	-	-	-	-	-	-
合计	300,310,621.03	159,034,082.00	(9,345,144.46)	19,909,610.04	-	-	-	-	-	-	469,909,168.6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外币折算 差额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甘肃麟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8,214.58	-	-	19,927.22	-	-	-	-	-	-	508,141.80	-	-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51,395.92	-	-	(2,176,001.97)	-	-	-	-	-	-	26,075,393.95	-	-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099.93	-	-	(4,820.88)	-	-	-	-	-	-	979,279.05	-	-
海盐银河时尚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48.32	-	-	(48,823.85)	-	-	-	-	-	-	2,002,224.47	-	-
海南银河十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811.99	-	-	(18,230.10)	-	-	-	-	-	-	1,948,581.89	-	-
甘肃麟宁银河振兴基金有限公司	510,761.07	-	-	(9,496.67)	-	-	-	-	-	-	501,264.40	-	-
共青城银河创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317.78	-	-	95,931.32	-	-	-	-	-	-	1,028,249.10	-	-
招远银河泓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29,766.95	-	-	1,191,383.22	-	-	-	-	-	-	55,021,150.17	-	-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6,873.18	-	-	(1,439,700.53)	-	-	-	-	-	-	18,997,172.65	-	-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652.33	-	-	(766,912.75)	-	-	-	-	-	-	1,310,739.58	-	-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893.28	-	-	(506,693.94)	-	-	-	-	-	-	3,753,199.34	-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1,018.20	-	-	(937,698.39)	-	-	-	-	-	-	98,743,319.81	-	-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2,897.00	-	-	(379,882.68)	-	-	-	-	-	-	9,153,014.32	-	-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706.78	-	-	(4,230.43)	-	-	-	-	-	-	2,223,476.35	-	-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8.69	400,000.00	-	69,653.40	-	-	-	-	-	-	669,642.09	-	-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98,977.62	-	-	(18,789.99)	-	-	-	-	-	-	2,380,187.63	-	-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846.06	-	-	(19,792.36)	-	-	-	-	-	-	1,980,053.70	-	-
辽宁银河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547.96)	-	-	-	-	-	-	495,452.04	-	-
海南财金银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1,979,726.59	-	-	-	-	-	-	26,979,726.59	-	-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00	-	742,013.99	-	-	-	-	-	-	4,242,013.99	-	-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9,900,000.00	-	(26,673.50)	-	-	-	-	-	-	29,873,326.50	-	-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7,048.19	-	-	(73,573.86)	-	-	-	-	-	-	9,813,474.33	-	-
中证泽晖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54,390.40	-	-	(1,422,853.12)	-	-	-	-	-	-	1,631,537.28	-	-
合计	244,770,708.27	59,300,000.00	-	(3,760,087.24)	-	-	-	-	-	-	300,310,621.03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	2024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469,909,168.61</u>	<u>300,310,621.03</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u>19,909,610.04</u>	<u>(3,760,087.24)</u>
综合收益总额	<u>19,909,610.04</u>	<u>(3,760,087.24)</u>

（3）于2025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69,485,905.76	1,375,618,188.72	71,279,490.63	107,043,937.14	8,024,162.25	15,381,746.60	1,846,833,431.10
本年购置	-	285,632,284.97	4,937,997.97	5,894,869.12	664,107.28	2,886,144.78	300,015,404.12
本年减少	(2,035.40)	(74,633,894.47)	(45,297,730.09)	(10,529,953.56)	(913,510.10)	(1,261,335.98)	(132,638,459.60)
汇率折算差异	(6,505.24)	(2,914,976.03)	886,732.78	361,947.52	-	216,130.10	(1,456,670.87)
2024年12月31日	269,477,365.12	1,583,701,603.19	31,806,491.29	102,770,800.22	7,774,759.43	17,222,685.50	2,012,753,704.75
本年购置	213,251.94	348,429,003.22	1,594,148.22	7,421,185.17	1,033,749.19	9,137,997.65	367,829,335.39
本年减少	-	(53,301,652.73)	(17,640,952.95)	(12,288,633.44)	(633,225.18)	(8,114,266.69)	(91,978,730.99)
汇率折算差异	4,822,044.33	73,863,856.39	5,254,036.47	8,711,550.33	-	5,344,407.12	97,995,894.64
2025年12月31日	274,512,661.39	1,952,692,810.07	21,013,723.03	106,614,902.28	8,175,283.44	23,590,823.58	2,386,600,203.7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00,782,898.03	941,342,206.79	63,434,453.87	86,627,143.22	6,318,775.51	13,308,984.17	1,311,814,461.59
本年计提	11,269,285.57	236,493,624.32	5,109,199.13	7,978,661.94	684,351.75	730,601.60	262,265,724.31
本年减少	(53.72)	(69,733,060.20)	(42,538,798.07)	(10,077,547.96)	(874,989.96)	(938,378.34)	(124,162,828.25)
汇率折算差异	(6,504.61)	(629,954.89)	467,711.74	308,877.18	-	118,843.29	258,972.71
2024年12月31日	212,045,625.27	1,107,472,816.02	26,472,566.67	84,837,134.38	6,128,137.30	13,220,050.72	1,450,176,330.36
本年计提	11,509,743.93	246,551,071.60	1,903,313.32	7,226,581.69	664,377.54	901,280.29	268,756,368.37
本年减少	-	(51,751,939.05)	(16,873,959.93)	(12,176,006.66)	(630,667.26)	(1,940,894.58)	(83,373,467.48)
汇率折算差异	4,821,773.42	73,851,082.16	5,189,412.77	8,698,304.10	-	4,744,559.61	97,305,132.06
2025年12月31日	228,377,142.62	1,376,123,030.73	16,691,332.83	88,586,013.51	6,161,847.58	16,924,996.04	1,732,864,363.3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57,431,739.85	476,228,787.17	5,333,924.62	17,933,665.84	1,646,622.13	4,002,634.78	562,577,374.39
2025年12月31日	46,135,518.77	576,569,779.34	4,322,390.20	18,028,888.77	2,013,435.86	6,665,827.54	653,735,940.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净值为人民币4,106.91元的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2024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5,463.79元）。
- (2)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重大的暂时闲置的、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的及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045,040,137.91	3,045,040,137.91
本年增加	459,335,759.59	459,335,759.59
本年处置	(307,316,956.30)	(307,316,956.30)
汇率折算差异	3,643,191.29	3,643,191.29
2024年12月31日	<u>3,200,702,132.49</u>	<u>3,200,702,132.49</u>
本年增加	615,934,210.82	615,934,210.82
本年处置	(666,759,414.83)	(666,759,414.83)
汇率折算差异	13,650,393.15	13,650,393.15
2025年12月31日	<u>3,163,527,321.63</u>	<u>3,163,527,321.63</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88,777,566.27	1,388,777,566.27
本年计提	566,303,617.72	566,303,617.72
本年处置	(284,048,224.88)	(284,048,224.88)
汇率折算差异	2,636,526.27	2,636,526.27
2024年12月31日	<u>1,673,669,485.38</u>	<u>1,673,669,485.38</u>
本年计提	596,841,429.06	596,841,429.06
本年处置	(488,839,059.23)	(488,839,059.23)
汇率折算差异	2,930,502.44	2,930,502.44
2025年12月31日	<u>1,784,602,357.65</u>	<u>1,784,602,357.65</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1,527,032,647.11</u>	<u>1,527,032,647.11</u>
2025年12月31日	<u>1,378,924,963.98</u>	<u>1,378,924,963.98</u>
(2)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401,773,423.33</u>	<u>1,584,107,602.31</u>
合计	<u>1,401,773,423.33</u>	<u>1,584,107,602.3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2）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03,621,435.11	1,347,138,634.92	1,650,760,070.03
本年增加	1,574,372.82	292,586,653.92	294,161,026.74
本年减少	-	(123,331,924.47)	(123,331,924.47)
汇率折算差异	(73,923.07)	31,519,618.67	31,445,695.60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1,547,912,983.04	1,853,034,867.90
本年增加	-	250,498,906.44	250,498,906.44
本年减少	-	(10,901,759.85)	(10,901,759.85)
汇率折算差异	357,740.80	70,416,126.54	70,773,867.34
2025年12月31日	305,479,625.66	1,857,926,256.17	2,163,405,881.83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	830,182,714.43	830,182,714.43
本年计提	-	269,293,585.80	269,293,585.80
本年减少	-	(122,365,583.54)	(122,365,583.54)
汇率折算差异	-	27,460,686.63	27,460,686.63
2024年12月31日	-	1,004,571,403.32	1,004,571,403.32
本年计提	-	276,772,794.10	276,772,794.10
本年减少	-	(10,669,300.79)	(10,669,300.79)
汇率折算差异	-	62,344,894.74	62,344,894.74
2025年12月31日	-	1,333,019,791.37	1,333,019,791.37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36,147.02	36,147.02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汇率折算差异	-	(3,741.14)	(3,741.14)
2024年12月31日	-	32,405.88	32,405.88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汇率折算差异	-	(4,526.17)	(4,526.17)
2025年12月31日	-	27,879.71	27,879.7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5,121,884.86	543,309,173.84	848,431,058.70
2025年12月31日	305,479,625.66	524,878,585.09	830,358,210.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香港联合 交易所	其他(注)	合计
原值及净额					
2024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612,216.31	303,621,435.11
本年增加	-	-	-	1,574,372.82	1,574,372.82
本年减少	-	-	-	-	-
汇兑差异	-	-	-	(73,923.07)	(73,923.07)
202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112,666.06	305,121,884.86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汇兑差异	-	-	-	357,740.80	357,740.80
2025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3,470,406.86	305,479,625.66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等。

（3）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管理层认为，由于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可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不确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直至其使用寿命确定。这类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将交易席位费的减值测试分摊至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进行，交易席位费所属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由于可收回金额超过交易席位费的账面金额，这类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详见附注六、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66,861,787.61	1,032,950,833.60
外币折算差额	42,164,116.78	33,910,954.01
年末余额	1,109,025,904.39	1,066,861,787.61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构成，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由于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五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1.09%至2.29%、利润率52.84%、税前折现率14.99%。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52.84%，税前折现率14.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73.60亿元，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续）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19年4月1日将银河海外新加坡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于2025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18,047,544.17元（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551,844.44元）。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为新加坡子公司，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国际业务分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五年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2.45%至7.61%、利润率16.37%至18.75%、税前折现率8.68%。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8.75%、税前折现率8.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海外新加坡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9.40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7日将银河海外马来西亚纳入合并范围。银河国际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资产组原控制方所持100%股权的商誉进行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667,700,740.71元（2024年12月31日：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620,032,323.66元）。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为马来西亚子公司，以初始形成资产组时的收购范围确定，属于国际业务分部。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故构成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九年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假设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量保持不变。预测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4.00%至15.00%、利润率为21.42%至31.38%、税前折现率8.45%。稳定期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为31.38%、税前折现率8.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海外马来西亚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1.84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17,100,255.49	747,526,300.85	29,275,063.88	186,881,575.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0,930,226.89	-	3,453,48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53,655.53	-	388,353.17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468,248,278.18	4,630,484,137.70	1,364,166,342.77	1,154,910,504.5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177,620,874.21	1,603,513,122.80	543,466,051.97	399,882,639.61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706,652,465.91	3,115,982,600.28	676,652,387.55	778,977,367.64
预提费用	253,441,840.50	181,061,652.85	63,360,460.12	45,209,381.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4,671,764.15	-	934,352.83
预计负债	57,899,320.85	64,811,153.45	14,474,830.21	16,202,788.36
租赁负债	1,401,773,423.33	1,574,460,316.30	350,443,355.84	393,615,079.08
尚未弥补的亏损	-	1,213,212,725.49	-	303,303,181.37
其他	688,883,608.34	645,450,464.53	149,760,103.09	160,922,660.53
小计	12,871,620,066.81	13,804,458,120.82	3,191,598,595.43	3,444,681,37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449,598,087.29)	(4,139,553,196.41)	(608,365,946.49)	(1,030,357,735.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6,330,530.99)	(3,926,053,155.63)	(428,200,681.66)	(981,513,2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0,548,938.85)	(3,632,601,168.84)	(1,087,637,234.71)	(908,150,292.2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665,245.77)	(190,626,139.40)	(20,916,311.44)	(47,312,876.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38,878,664.23)	(2,578,354,037.86)	(359,392,612.98)	(644,588,509.47)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4,892,554,821.55)	(4,900,404,812.44)	(1,223,138,705.39)	(1,225,101,203.07)
使用权资产	(1,180,432,485.50)	(1,332,112,908.55)	(295,108,121.39)	(333,028,227.13)
其他	(18,194,200.92)	(16,588,183.69)	(4,174,757.59)	(5,779,276.40)
小计	(16,170,202,975.10)	(20,716,293,602.82)	(4,026,934,371.65)	(5,175,831,409.91)
净额	(3,298,582,908.29)	(6,911,835,482.00)	(835,335,776.22)	(1,731,150,038.5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316,608.44	287,287,06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19,652,384.66)</u>	<u>(2,018,437,107.47)</u>
合计	<u>(835,335,776.22)</u>	<u>(1,731,150,038.51)</u>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731,150,038.51)	66,854,325.8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543,967,162.30	(226,647,451.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96,380,389.56	(1,466,931,252.42)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u>(44,533,289.57)</u>	<u>(104,425,660.08)</u>
年末余额	<u>(835,335,776.22)</u>	<u>(1,731,150,038.51)</u>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子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列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682,994.00	115,682,994.00
可抵扣亏损	<u>1,724,479,760.00</u>	<u>1,980,761,226.00</u>
合计	<u>1,840,162,754.00</u>	<u>2,096,444,22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5,386,069,989.17	5,870,474,416.03
长期待摊费用（3）	183,459,627.84	141,251,283.42
预缴税金（4）	74,656,837.56	593,980,117.48
待摊费用	54,191,708.67	58,471,988.84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16,674,297.36
其他（注）	2,458,318,499.91	1,307,674,393.82
小计	<u>8,173,370,960.51</u>	<u>7,988,526,496.95</u>
坏账准备	<u>(1,382,081,185.03)</u>	<u>(794,061,303.39)</u>
合计	<u>6,791,289,775.48</u>	<u>7,194,465,193.56</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项中包括仓单合约成本为人民币2,122,917,408.44元，仓单合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575,921.78元（2024年12月31日仓单合约成本为人民币1,204,459,116.36元，仓单合约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8,433,503.15元）。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注）	1,330,362,445.57	24.69	1,329,272,741.34	22.64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97,736,694.70	3.67	201,988,591.62	3.44
押金	117,769,290.34	2.19	122,457,807.91	2.0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373,801,007.62	25.51	2,419,599,343.26	41.22
其他	<u>2,366,400,550.94</u>	<u>43.94</u>	<u>1,797,155,931.90</u>	<u>30.61</u>
小计	<u>5,386,069,989.17</u>	<u>100.00</u>	<u>5,870,474,416.03</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382,081,185.03)</u>		<u>(794,061,303.39)</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4,003,988,804.14</u>		<u>5,076,413,112.64</u>	

注：预付款项中主要包含预付合营企业-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该款项主要用于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款、政府土地收益款等，具体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903,416,502.44	35.34	1,307,243,988.19	68.6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319,426,936.03	61.63	25,173,276.63	0.76
1-2年	48,046,227.56	0.89	2,579,429.41	5.37
2-3年	20,347,594.74	0.38	3,364,524.91	16.54
3年以上	94,832,728.40	1.76	43,719,965.89	46.10
合计	<u>5,386,069,989.17</u>	<u>100.00</u>	<u>1,382,081,185.03</u>	<u>25.66</u>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429,346,757.59	41.38	721,963,621.21	29.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282,610,109.74	55.93	28,150,875.36	0.86
1-2年	56,640,799.14	0.96	3,252,356.27	5.74
2-3年	34,146,414.09	0.58	6,829,282.82	20.00
3年以上	67,730,335.47	1.15	33,865,167.73	50.00
合计	<u>5,870,474,416.03</u>	<u>100.00</u>	<u>794,061,303.39</u>	<u>13.5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9,560,834.29	61.64	25,307,174.90	0.76
1-2年	52,439,170.13	0.97	3,675,059.29	7.01
2-3年	173,025,930.27	3.21	156,042,860.44	90.18
3年以上	1,841,044,054.48	34.18	1,197,056,090.40	65.02
合计	<u>5,386,069,989.17</u>	<u>100.00</u>	<u>1,382,081,185.03</u>	<u>25.66</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4,818,633.34	66.68	180,121,523.77	4.60
1-2年	76,448,108.22	1.30	4,477,823.52	5.86
2-3年	119,492,114.11	2.04	90,455,786.98	75.70
3年以上	1,759,715,560.36	29.98	519,006,169.12	29.49
合计	<u>5,870,474,416.03</u>	<u>100.00</u>	<u>794,061,303.39</u>	<u>13.53</u>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154,126,007.43	预付款项	3年以上	21.43
客户B	460,370,240.13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8.55
客户C	367,140,616.58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82
客户D	333,090,799.86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18
客户E	<u>326,275,878.21</u>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u>6.06</u>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2,641,003,542.21</u>			<u>49.04</u>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折算差异	2025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20,395,963.64	95,571,025.58	(56,158,197.47)	1,688,607.83	161,497,399.58
其他	<u>20,855,319.78</u>	<u>12,129,314.16</u>	<u>(11,022,405.68)</u>	-	<u>21,962,228.26</u>
合计	<u>141,251,283.42</u>	<u>107,700,339.74</u>	<u>(67,180,603.15)</u>	<u>1,688,607.83</u>	<u>183,459,627.84</u>

（4） 预缴税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6,391,771.32	585,968,698.40
增值税	7,443,007.84	8,011,419.08
其他	<u>822,058.40</u>	-
合计	<u>74,656,837.56</u>	<u>593,980,117.4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转销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067,809.15	51,575.21	(582,755.65)	-	5,554.10	542,182.81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六、3)	455,478,532.46	498,744,356.34	(304,848,820.22)	(2,733,447.27)	3,565,579.41	650,206,20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7)	204,874,046.52	36,903,233.26	(127,241,642.44)	-	(22,800.00)	114,512,837.34
应收款项(附注六、6)	309,651,472.69	85,450,459.21	(10,790,061.25)	(939,200.65)	7,284,877.41	390,657,547.41
债权投资(附注六、9)	67,278,733.33	394,917.44	(1,552,399.92)	(16,223,418.40)	(6,586.68)	49,891,245.77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10)	190,626,139.40	64,790,006.86	(69,101,091.58)	(87,974,100.00)	(189,462.32)	98,151,492.36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六、18)	794,061,303.39	642,023,182.82	(36,065,760.12)	(13,652,419.00)	(4,285,122.06)	1,382,081,185.03
合计	2,023,038,036.94	1,328,357,731.14	(550,182,531.18)	(121,522,585.32)	6,352,039.86	2,686,042,691.4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542,182.81	-	-	542,182.81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560,071,015.54	672,218.77	89,462,966.41	650,206,20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95,273.98	76,952,906.71	12,264,656.65	114,512,837.3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5,678,790.45	92,103,634.54	172,875,122.42	390,657,547.4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12,610.66	-	49,178,635.11	49,891,245.7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7,789,113.58	362,378.78	-	98,151,492.3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538,640.52	-	1,349,542,544.51	1,382,081,185.03
合计	<u>842,627,627.54</u>	<u>170,091,138.80</u>	<u>1,673,323,925.10</u>	<u>2,686,042,691.44</u>
	2024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067,809.15	-	-	1,067,809.15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361,132.49	140,592,068.72	70,698,271.48	309,651,472.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37,411.18	-	66,741,322.15	67,278,733.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448,774.86	-	755,612,528.53	794,061,303.39
合计	<u>435,451,653.09</u>	<u>501,692,446.88</u>	<u>1,085,893,936.97</u>	<u>2,023,038,036.94</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情况汇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84,782,080,165.89	-	-	184,782,080,165.89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145,485,475,659.81	21,010,320.04	131,871,087.97	145,638,357,06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2,017,328,692.55	698,269,387.61	12,264,656.65	22,727,862,736.81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8,211,215,270.68	820,744,960.51	379,856,743.77	9,411,816,974.96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589,453,308.41	-	57,260,596.97	646,713,905.3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98,981,813,587.97	52,514,796.92	-	99,034,328,384.89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085,728,575.18	-	1,948,998,069.08	5,034,726,644.26
合计	<u>463,153,095,260.49</u>	<u>1,592,539,465.08</u>	<u>2,530,251,154.44</u>	<u>467,275,885,880.01</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144,891,514,870.51	-	-	144,891,514,870.51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98,644,092,227.23	3,214,388,861.24	131,750,622.35	101,990,231,71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4,380,034,704.4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4,962,882,028.48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10,322,819,369.09	540,079,930.49	113,846,681.69	10,976,745,981.27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885,645,278.25	-	76,851,636.43	962,496,914.68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105,014,776,683.27	114,306,400.66	-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633,454,226.14	-	780,707,026.67	4,414,161,252.81
合计	<u>387,772,337,358.95</u>	<u>4,439,357,859.76</u>	<u>1,115,420,623.79</u>	<u>393,327,115,842.50</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36,216,540.88	639,187,3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43,982,955,935.73	48,918,839,126.09
企业债券	7,561,858,783.64	8,711,385,894.87
金融债	2,838,716,608.79	12,962,031,790.98
基金	9,461,214,399.81	11,408,264,373.85
其他	35,903,911.44	345,644,709.51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373,297,750.00	362,057,500.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39,467,388.54	128,574,420.15
基金	754,213,047.68	539,650,590.5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8,118,000,216.06	47,220,437,558.76
企业债券	1,321,289,377.10	1,540,933,223.78
金融债	20,143,375.62	-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022,095,546.68	7,762,809,154.24
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	94,535,206.91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金融债	184,511,690.83	172,384,873.72
其他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7,267,416,840.96	38,133,554,766.28
企业债券	6,445,879,350.19	9,980,961,741.63
金融债	1,360,131,681.03	436,338,191.08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8,529,010,762.00	7,930,249,315.67
企业债券	-	409,306,885.75
金融债	3,550,750,765.00	5,250,745,855.48
为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1,607,271,730.00	4,744,967,8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2,414,105,232.00	28,923,501,185.50
金融债	853,896,958.80	1,275,371,753.5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永续债	1,665,302,140.00	3,316,191,425.00
为融出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436,358.00	9,577,252.30
其他资产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而设定质押		
商品货权	429,551,012.43	374,533,203.09
合计	<u>227,868,172,610.12</u>	<u>241,497,499,973.6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短期借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8,950,109,840.56	13,473,527,213.21
应计利息	<u>43,417,726.25</u>	<u>30,394,423.64</u>
合计	<u>18,993,527,566.81</u>	<u>13,503,921,636.85</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期限为1年以内，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0.96%-6.78%（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期限为1年以内，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1.00%-7.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4银河证券CP00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15%	5,024,150,684.93	-	5,024,150,684.93	-	-
24银河证券CP00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2.08%	4,017,779,726.03	-	4,017,779,726.03	-	-
24银河证券CP01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1.88%	4,009,889,315.07	-	4,009,889,315.07	-	-
24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90%	4,008,953,424.66	-	4,008,953,424.66	-	-
24银河证券CP01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1.89%	2,004,246,027.40	-	2,004,246,027.40	-	-
24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1.92%	4,007,574,794.52	-	4,007,574,794.52	-	-
24银河证券CP01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89%	4,006,835,068.49	-	4,006,835,068.49	-	-
24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1.72%	4,004,900,821.92	-	4,004,900,821.92	-	-
24银河证券CP0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78%	4,003,901,369.86	-	4,003,901,369.86	-	-
24银河证券CP01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18日	1.72%	2,501,767,123.29	-	2,501,767,123.29	-	-
24银河证券CP01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1.70%	4,002,235,616.44	-	4,002,235,616.44	-	-
25银河证券CP00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5日	1.64%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5月14日	1.81%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1.90%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5年3月4日	2025年6月5日	2.08%	-	2,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9月12日	2.07%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6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1.99%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7月10日	1.80%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12日	1.66%	-	4,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0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1.63%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1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68%	-	3,000,000,000.00	-	-	-
25银河证券CP01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8日	1.69%	-	4,000,000,000.00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5银河证券CP01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9日	1.67%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2月16日	1.64%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4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5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1.62%	-	3,500,000,000.00	3,527,495,616.44	27,495,616.44	3,527,495,616.44
25银河证券CP01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10月23日	1.59%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16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16日	1.58%	-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35,279,452.05	5,035,279,452.05
25银河证券CP01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5月22日	1.66%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9,106,849.32	4,029,106,849.32
25银河证券CP01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1.67%	-	4,000,000,000.00	4,027,086,027.40	27,086,027.40	4,027,086,027.40
25银河证券CP019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6月17日	1.65%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6,580,821.92	4,026,580,821.92
25银河证券CP02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11月14日	1.64%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2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9月5日	2025年12月3日	1.6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2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1.62%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25银河证券CP02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2月10日	1.7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9,747,945.21	4,019,747,945.21
25银河证券CP02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2月4日	1.66%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4,189,589.04	4,014,189,589.04
25银河证券CP02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5月15日	1.72%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3,571,506.85	4,013,571,506.85
25银河证券CP02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6月15日	1.66%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9,095,890.41	4,009,095,890.41
25银河证券CP02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9月11日	1.69%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6,667,397.26	4,006,667,397.26
25银河证券CP02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8月13日	1.74%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576,438.36	4,004,576,438.36
衍生债券	388,448,534.55	388,448,534.55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19日	2.65%- 3.15%	388,448,534.55	-	388,448,534.55	-	-
衍生债券	282,220,450.55	282,220,450.55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6月22日	2.10%- 2.25%	-	282,220,450.54	-	-	282,220,450.54
短期融资券CA015	39,828,602.86	39,828,602.86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39,828,602.86	-	39,828,602.86	-	-
短期融资券CA09	46,775,891.19	46,775,891.19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46,775,891.19	-	46,775,891.19	-	-
短期融资券Series 006 SGD	82,106,558.37	82,106,558.37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82,106,558.37	-	82,106,558.37	-	-
短期融资券Series 006 USD	73,577,605.26	73,577,605.26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73,577,605.26	-	73,577,605.26	-	-
短期融资券C020	28,337,199.12	28,337,199.12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2.00%	-	28,337,199.12	-	116,454.23	28,453,653.35
短期融资券CA13	12,910,384.15	16,595,007.79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4.50%	-	16,595,007.79	-	153,447.02	16,748,454.81
短期融资券Series 010 SGD	42,560,503.69	42,560,503.69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2.00%	-	42,560,503.69	-	174,906.16	42,735,409.85
短期融资券Series 010 USD	46,280,444.89	59,488,883.86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4.50%	-	59,488,883.86	-	550,068.47	60,038,952.33
小计						42,222,971,164.84	101,929,202,045.00	99,222,971,164.84	214,392,410.14	45,143,594,455.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25年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注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5月20日	1.67%	-	3,000,000,000.00	-	6,176,712.33	3,006,176,712.33
公开发行2025年短期公司债 券（第二期）（注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1.71%	-	4,000,000,000.00	-	3,935,342.47	4,003,935,342.47
小计						-	7,000,000,000.00	-	10,112,054.80	7,010,112,054.80
短期收益凭证 (2025年14076-14129期)			注3	注3	注3	-	1,486,940,000.00	-	2,571,847.85	1,489,511,847.85
小计						-	1,486,940,000.00	-	2,571,847.85	1,489,511,847.85
合计						42,222,971,164.84	110,416,142,045.00	99,222,971,164.84	227,076,312.79	53,643,218,357.7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注1：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50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期限为184天，票面利率为1.67%。

注2：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50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发行期限为182天，票面利率为1.71%。

注3：2025年度，本集团发行2025年第13230期至14129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天至1,063天，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7.17亿元，票面利率为1.50%至3.15%，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天至98天，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90亿元，票面利率为1.50%至1.80%；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762至1,063天，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2.27亿元，票面利率为1.80%至3.15%。

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30。

23. 拆入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1,590,000,000.00	-
银行拆入资金	2,185,000,000.00	3,726,000,000.00
应计利息	11,965,383.34	755,861.11
合计	3,786,965,383.34	3,726,755,861.1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现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177,041.39元，证券担保市值约为人民币373,297,750.0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9,944,364,353.38	64,120,741.44	20,008,485,09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29,933,063,017.33	(695,824,182.58)	29,237,238,834.75
-融入证券	35,874,092.95	11,152,016.98	47,026,109.93
小计	29,968,937,110.28	(684,672,165.60)	29,284,264,944.68
合计	49,913,301,463.66	(620,551,424.16)	49,292,750,039.50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1）	14,728,815,366.15	(158,577,749.75)	14,570,237,6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2）	28,527,369,506.12	920,489,633.90	29,447,859,140.02
合计	43,256,184,872.27	761,911,884.15	44,018,096,756.4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8,485,094.82元的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70,237,616.4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 （1） 收益凭证为本集团发行的融资工具，主要挂钩股指、债券指数、黄金合约和ETF基金等，其对收益凭证持有人的回报与挂钩标的的表现相关。
-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365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因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54,460,406,977.25	164,913,585,563.07
基金	15,488,898,900.00	8,467,062,200.00
黄金	1,959,730,000.00	2,651,000,570.00
票据	-	345,539,943.30
股票	20,341,163.14	60,944,559.87
应计利息	135,825,782.75	266,480,360.09
合计	<u>172,065,202,823.14</u>	<u>176,704,613,196.33</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42,317,037,984.40	46,555,140,200.00
质押式卖出回购	126,505,616,473.68	126,204,655,272.98
买断式卖出回购	1,146,992,582.31	1,027,336,793.26
其他	1,959,730,000.00	2,651,000,570.00
应计利息	135,825,782.75	266,480,360.09
合计	<u>172,065,202,823.14</u>	<u>176,704,613,196.33</u>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66,434,253,396.01	179,297,532,741.56
基金	29,678,329,614.77	11,408,264,373.85
其他	1,995,633,911.44	3,067,880,387.79
合计	<u>198,108,216,922.22</u>	<u>193,773,677,503.20</u>

（4）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2,763,943,613.27	0.60-6.00	25,700,954,200.00	0.70-6.00
1-3个月	2,608,880,371.13	1.05-4.00	3,934,298,000.00	1.10-6.00
3个月至1年内	<u>6,944,214,000.00</u>	1.15-4.00	<u>16,919,888,000.00</u>	1.42-4.00
合计	<u>42,317,037,984.40</u>		<u>46,555,140,20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5)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20。
- (6)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36,910,648,169.75	107,415,579,875.04
机构	68,177,471,109.99	44,034,947,428.89
信用业务		
个人	16,388,657,822.82	13,198,980,200.81
机构	1,189,781,872.46	915,619,607.28
应付利息	3,526,125.73	4,003,453.61
合计	<u>222,670,085,100.75</u>	<u>165,569,130,565.63</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27.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重估影响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7,815,511.47	7,044,315,165.37	(5,812,394,928.66)	-	7,349,735,748.18
社会保险费	29,269,290.57	807,174,448.52	(799,927,187.97)	-	36,516,551.12
其中：养老保险费（1）	18,452,046.85	534,222,009.66	(527,656,832.26)	-	25,017,224.25
医疗保险费	9,736,583.14	248,388,575.14	(247,813,318.21)	-	10,311,840.07
失业保险费（1）	748,378.45	16,038,375.53	(15,936,572.22)	-	850,181.76
工伤保险费	331,787.74	6,623,938.88	(6,618,961.97)	-	336,764.65
生育保险费	494.39	1,901,549.31	(1,901,503.31)	-	540.39
住房公积金	1,830,022.22	351,937,021.16	(352,149,669.52)	-	1,617,373.86
内退福利（3）	395,404.41	57,754.75	(75,459.16)	-	377,700.00
退休福利（2）	417,786,420.97	28,510,504.63	(27,492,399.85)	(5,258,495.32)	413,546,030.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493,683.02	114,169,928.21	(90,931,793.40)	-	187,731,817.83
企业年金（1）	27,808,191.58	302,946,931.88	(297,523,806.16)	-	33,231,317.30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306,622.08	70,912,034.00	(70,170,577.02)	-	1,048,079.06
职工福利费	2,316,240.28	230,701,455.46	(230,931,706.45)	-	2,085,989.29
其他	11,487,978.51	50,062,449.48	(60,638,027.55)	-	912,400.44
合计	<u>6,773,509,365.11</u>	<u>9,000,787,693.46</u>	<u>(7,742,235,555.74)</u>	<u>(5,258,495.32)</u>	<u>8,026,803,007.51</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长期薪酬余额为人民币2,046,402,418.5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4,298,417.13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在当地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上下限范围内以员工上年度月均收入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2025年度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02,946,931.88元（2024年度：人民币291,183,298.45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33,231,317.3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08,191.58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一、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正式退休且在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本集团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二、对所有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正职人员（除客户经理外）、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每年每人享有定额取暖费、防暑降温费，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

本集团2025年度聘请外部机构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413,546,030.4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7,786,420.97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久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于2025年12月31日，退休福利计划的久期为12年（2024年12月31日：12年）。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年初余额	417,786,420.97	443,916,940.10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年服务成本	11,371,987.91	12,469,395.20
2.过去服务成本	9,163,645.00	25,143,094.00
3.利息净额	7,974,871.72	12,897,996.2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损失	(8,762,848.21)	(46,039,331.63)
2.汇兑差异	3,504,352.89	(2,267,065.28)
四、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27,492,399.85)	(28,334,607.64)
五、年末余额	413,546,030.43	417,786,420.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公司面临精算风险，其中本公司面临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公司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00%	1.8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1.40%	1.2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	-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	-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离职率	5.00%	5.00%
客户经理离职率	30.00%	30.00%

退休福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假设	减少0.5%	23,054,000.00	24,310,000.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0.5%	(20,621,000.00)	(21,512,000.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内退福利

本公司根据在2003年7月16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公司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公司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33,185,876.03	179,953,746.86
个人所得税	286,122,161.74	181,577,698.77
增值税（1）	101,968,071.60	52,039,95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4,559.39	7,633,786.5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12,050.44	5,504,799.00
其他（2）	28,459,286.19	8,987,864.76
合计	<u>1,174,652,005.39</u>	<u>435,697,854.98</u>

（1） 金融商品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处理。

（2）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和房产税等。

29. 应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及交易款	11,886,489,428.14	7,031,430,803.60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34,033,545.57	39,396,786.02
其他	597,644,463.73	40,894,019.41
合计	<u>12,518,167,437.44</u>	<u>7,111,721,609.03</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过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3,090,098,630.14	-	3,090,098,630.14	-	-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注2)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1,082,738,506.97	104,821.80	1,082,843,328.77	-	-
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3,333,842,044.39	1,816,037.74	3,335,658,082.13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4)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2,586,557,534.25	-	2,586,557,534.25	-	-
公开发行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1,021,546,832.52	294,811.32	1,021,841,643.84	-	-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6)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2.60%	2,036,740,185.54	2,515,723.27	94,435,068.35	94,801,095.89	4,094,172,165.21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9年3月11日	2.75%	4,076,325,493.27	2,440,251.57	42,027,397.23	42,169,863.01	2,039,322,902.89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8)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2.35%	2,527,751,514.92	3,018,867.92	88,904,109.55	89,205,479.45	4,079,645,731.09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9)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2.45%	2,528,406,091.12	1,886,792.45	36,582,191.83	36,750,000.00	2,530,460,691.74
公开发行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10%	1,205,145,012.49	1,509,433.96	9,044,383.62	9,113,424.66	1,206,723,487.49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9)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7日	2.15%	1,406,311,972.41	1,056,603.77	11,154,739.78	11,239,890.41	1,407,453,726.81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30年2月27日	2.25%	-	1,301,498,951.78	4,905,660.42	23,585,205.48	1,320,178,496.84
公开发行202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5日	2.07%	-	3,001,509,433.96	7,924,528.32	39,871,232.88	2,133,399,534.75
小计	34,855,000,000.00	34,855,000,000.00				28,986,754,232.42	6,422,249,213.82	11,458,387,093.99	421,287,835.62	24,371,904,187.87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1)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1,825,864,730.02	1,358,490.60	27,902,465.75	28,072,602.74	1,827,393,357.61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1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1,529,715,288.04	-	1,529,715,288.04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5,083,310,961.63	-	5,083,310,961.63	-	-
非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2,023,242,960.41	-	2,023,242,960.41	-	-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1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3.08%	5,050,163,901.13	3,773,584.92	59,912,328.77	60,334,246.58	5,054,359,403.86
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1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1,007,303,343.30	-	1,007,303,343.30	-	-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95%	4,029,774,343.15	3,018,867.96	37,824,657.53	38,147,945.21	4,033,116,498.79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1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3.09%	1,026,763,863.08	3,773,584.92	1,026,763,863.08	-	-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18)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3.25%	3,081,641,264.78	3,773,584.92	85,729,315.07	85,729,315.07	3,085,414,849.70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19)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35%	3,282,532,476.39	4,025,157.24	1,026,130,739.97	1,026,130,739.97	3,286,851,332.26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18)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3,031,948,937.73	3,773,584.92	37,609,315.07	37,834,520.55	3,035,947,728.13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1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3.08%	2,021,091,090.66	1,509,433.92	28,184,109.59	28,352,876.71	2,024,579,291.70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2,015,693,483.89	2,515,723.32	19,676,712.33	19,822,465.75	2,018,354,960.63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2.98%	3,024,952,545.95	2,284,151.00	33,310,684.93	33,310,684.93	3,027,461,628.46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3,019,896,993.21	3,773,584.92	26,186,301.37	26,428,767.12	3,023,913,043.88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3.20%	1,006,701,197.52	754,716.96	9,468,493.15	9,556,164.38	1,007,543,585.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应付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注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4日	3.33%	1,006,582,710.41	849,056.58	10,324,848.78	9,944,383.56	1,007,051,301.77
非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2)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4,518,194,065.60	5,660,377.32	28,099,726.03	28,479,452.05	4,524,234,168.94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注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1,997,954,087.53	2,515,723.32	2,775,890.41	2,939,178.08	2,000,633,098.52
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注2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3.14%	2,995,519,472.79	2,264,151.00	4,387,397.26	4,645,479.45	2,998,041,705.98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84%	5,122,807,684.96	6,289,308.12	135,386,301.37	135,386,301.37	5,129,096,993.08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注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1,023,503,618.45	1,886,792.40	25,390,410.85	25,390,410.96	1,025,390,410.96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26)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2.13%	1,509,463,566.79	1,886,792.40	14,180,547.95	14,268,082.19	1,511,437,893.43
非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26)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2日	2.25%	3,523,065,262.36	2,641,509.48	34,952,054.79	35,167,808.22	3,525,922,525.27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7)	5,500,000,000.00	5,546,98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7日	2.15%	3,503,355,410.53	2,020,064,135.04	23,009,498.58	24,621,917.81	5,525,031,964.80
公开发行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7)	3,100,000,000.00	3,147,120,00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7日	2.25%	1,501,557,573.01	1,615,923,813.15	12,972,667.36	14,523,287.67	3,119,032,006.47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2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7年1月9日	1.72%	-	1,502,830,188.72	5,660,377.36	25,234,520.55	1,522,404,331.91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28)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1.75%	-	2,503,144,654.12	9,433,962.26	42,791,095.89	2,536,501,787.75
公开发行2025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注29)	2,000,000,000.00	2,004,600,000.00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3日	1.75%	-	2,002,822,370.58	7,547,169.82	22,342,465.75	2,017,617,666.51
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注30)	6,000,000,000.00	5,994,3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8年8月7日	1.79%	-	5,994,426,141.58	22,641,509.44	43,254,246.58	6,015,038,878.72
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注3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30年8月7日	1.90%	-	3,000,943,396.25	11,320,754.72	22,956,164.38	3,012,578,805.91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注31)	4,000,000,000.00	4,003,99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	1.84%	-	4,004,921,314.39	15,094,339.63	15,526,575.34	4,005,353,550.10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注31)	3,000,000,000.00	3,004,380,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05%	-	3,003,827,117.08	11,320,754.72	12,973,972.60	3,005,480,334.96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注32)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9日	1.92%	-	3,701,163,522.02	10,762,578.62	8,369,095.89	3,698,770,039.29
非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注32)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8年11月19日	1.97%	-	1,300,272,536.68	4,638,364.77	3,017,068.49	1,298,651,240.40
小计	99,600,000,000.00	99,600,000,000.00				69,790,541,573.29	30,704,873,780.91	12,539,154,256.35	946,943,287.65	88,903,204,385.50
长期收益凭证(注33)						318,717,058.11	6,167,730,000.00	287,857,058.11	28,497,057.78	6,227,087,057.78
合计						99,096,012,863.82	43,294,852,984.73	24,285,388,408.45	1,396,728,181.05	119,502,195,631.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注：

- (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40亿元，其中2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7%，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已于2025年到期。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10.5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38%，已于2025年到期。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为2.46%，已于2024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票面利率2.72%，已于2025年到期。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两年，票面利率3.58%，已于2025年到期。
- (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已于2025年到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3.34%。
- (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75%。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3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2.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8)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4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6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2.10%；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2.22%。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4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2.15%；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2.25%。
- (1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2025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7%。
- (1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总计人民币50亿元，其中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13%，已于2024年到期；5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3.45%。
- (1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9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已于2025年到期。
- (13)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6%，已于2025年到期。
- (14)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已于2024年到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已于2025年到期。
- (15)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16)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4%，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
- (17)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9%，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28%。
- (18)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2]33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5%，已于2025年到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3.35%。
- (1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7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 (2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6%；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
- (21)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三发行期限为10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3%。
- (22)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债券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2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
- (24)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3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4%。
- (25)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3]88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二期)，2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
- (26)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13%；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2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人民币86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2024年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2025年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2025年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1亿元，票面利率为2.25%。
- (28)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4]84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
- (2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30)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人民币1.90%。
- (31)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5]307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13月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84%；品种二发行期限为25月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续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总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05%。
- (32) 本公司已获得上交所上证函[2025]3079号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7亿元，票面利率为1.92%；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1.97%。
- (33)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六、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预计负债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58,379,032.77	-	479,711.92	57,899,320.85
合计	58,379,032.77	-	479,711.92	57,899,320.85

32.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			
持有者款项	(1)	337,087,343.76	270,056,312.57
其他应付款	(2)	34,070,523,832.35	28,976,927,306.71
预提费用		1,205,536,607.06	781,754,684.92
期货风险准备金	(3)	349,560,768.36	318,457,901.3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	60,034,691.75	53,221,068.71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1,206.65	7,171,206.65
应付股息	(5)	924,000,000.00	1,489,835,344.53
其他		134,508,377.16	333,596,466.67
合计		37,088,422,827.09	32,231,020,292.07

(1)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五、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375,506,489.66	340,333,946.60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8,856,278,529.49	24,136,990,013.41
应付采购款	8,210,338.54	5,936,363.72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	5,547,513.6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0,408,782.18	16,984,555.75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49,820.73	131,921.54
应付交易保证金	2,739,102,105.14	3,225,031,776.00
应付承兑汇票	1,723,979,275.13	1,091,155,180.58
其他	356,988,491.48	154,816,035.51
合计	34,070,523,832.35	28,976,927,306.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续）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 (4)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50%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4年计提比例：0.50%）。
- (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924,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 (6)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25年1月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43,417,623.00	-	-	-	-	-	7,243,417,62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34,402,256.00	-	-	-	-	-	10,934,402,256.00
股份合计	10,934,402,256.00	-	-	-	-	-	10,934,402,256.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永续债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合计	29,866,679,245.30	29,828,567,924.56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2025年到期时由于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2025年11月24日进行债券摘牌及本息兑付暨赎回资金兑付。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57%。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30%。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63%。

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58%。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银河Y3”。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43%。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公开发行2025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银河Y1”。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2.40%。

上述六期本年年末存续的债券均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21银河Y1、21银河Y2、23银河Y1、23银河Y2、23银河Y3）/再加上200个基点确定（25银河Y1）。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上述六期本年年末存续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股东权益中。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924,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35. 资本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236,893,069.28	-	54,149,056.59	32,182,744,012.69
其他资本公积	(12,789,907.89)	-	-	(12,789,907.89)
合计	<u>32,224,103,161.39</u>	<u>-</u>	<u>54,149,056.59</u>	<u>32,169,954,104.80</u>

本公司发行股份形成的溢价（扣除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发行成本）及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股本溢价。

36. 盈余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889,873,139.42	1,131,203,294.92	-	10,021,076,434.34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10,115,006,838.17</u>	<u>1,131,203,294.92</u>	<u>-</u>	<u>11,246,210,133.09</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9,672,167,137.12	1,195,699,790.71	-	10,867,866,927.83
交易风险准备金	8,957,094,354.67	1,111,130,346.50	-	10,068,224,701.17
合计	18,629,261,491.79	2,306,830,137.21	-	20,936,091,629.00

38. 未分配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47,781,961.71	30,268,996,195.0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1,131,203,294.92	939,920,112.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	1,195,699,790.71	954,105,043.9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1）	1,111,130,346.50	920,245,435.9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2）	3,509,943,124.18	3,324,058,285.82
对永续债持有者分配	924,000,000.00	1,627,00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08,865,036.70	313,276,98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3）	37,704,389,234.14	32,847,781,961.71

- (1)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202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 (2)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143,142,842.18元。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366,800,282.00元。
-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691,770,144.38元（202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621,298,269.5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409,299,822.45	4,714,468,196.4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14,139,835.99	730,290,116.6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93,910,881.75	3,262,744,358.7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481,875,844.82	5,220,639,87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9,273,316.89	986,980,802.9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487,678.94	6,505,050.4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21,691,176.07	939,884,128.3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1,274,353.61	62,755,289.4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97,888,281.41	3,031,439,751.83
其他利息收入	54,089,081.12	39,735,820.09
小计	<u>13,553,700,700.30</u>	<u>14,056,019,737.62</u>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284,349,582.36)	(1,734,414,68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076,888,121.77)	(3,616,313,572.3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49,971,658.28)	(1,020,034,011.35)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36,611,166.75)	(464,898,071.7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6,112,208.34)	(275,183,887.5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1,734,641.67)	(42,446,371.5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76,365,408.73)	(537,267,813.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83,825,379.76)	(3,212,428,509.90)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315,414,378.04)	(348,626,916.68)
融入证券利息支出	(11,306,261.42)	(18,260,592.81)
小计	<u>(9,070,872,507.17)</u>	<u>(10,207,394,054.21)</u>
利息净收入	<u>4,482,828,193.13</u>	<u>3,848,625,683.4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8,961,193,250.97	6,491,833,994.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230,775,018.32	6,053,646,122.1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4,836,578.36	107,406,644.4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585,581,654.29	330,781,227.52
期货经纪业务	645,963,012.74	576,879,090.92
投资银行业务	900,747,071.22	679,063,013.2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99,117,966.16	631,887,625.60
证券保荐业务	20,048,714.17	3,779,810.37
财务顾问业务（2）	81,580,390.89	43,395,577.31
资产管理业务	517,362,284.79	485,012,802.44
投资咨询业务	106,069,640.41	143,963,658.58
其他	263,098,471.44	67,854,419.45
小计	<u>11,394,433,731.57</u>	<u>8,444,606,978.8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714,750,272.94)	(866,704,009.9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14,750,272.94)	(866,704,009.93)
期货经纪业务	(46,477,104.01)	(13,347,099.15)
投资银行业务	(71,168,728.83)	(72,739,059.9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1,168,728.83)	(72,418,459.96)
财务顾问业务（2）	-	(320,600.03)
资产管理业务	-	(206.74)
投资咨询业务	-	(3,990.00)
其他	(142,528,496.82)	(120,620,980.07)
小计	<u>(974,924,602.60)</u>	<u>(1,073,415,345.8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419,509,128.97</u>	<u>7,371,191,632.9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106,784,154,822.49	525,622,097.85
信托	13,313,199,836.82	59,891,931.91
保险	1,176,000.00	67,624.53
合计	<u>120,098,530,659.31</u>	<u>585,581,654.29</u>
	2024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基金	46,109,986,513.86	293,686,082.93
信托	1,393,901,327.37	35,663,826.48
保险	11,040,200.00	1,431,318.11
合计	<u>47,514,928,041.23</u>	<u>330,781,227.52</u>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21,722,955.99	5,485,849.0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9,857,434.90	37,589,128.21
合计	<u>81,580,390.89</u>	<u>43,074,977.2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占本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
客户A	300,812,950.54	2.64%
客户B	72,647,100.95	0.64%
客户C	62,264,150.93	0.55%
客户D	52,446,474.42	0.46%
客户E	45,749,230.33	0.40%
合计	533,919,907.17	4.69%

41.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09,610.04	(3,760,087.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0.87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032,507,529.03	11,141,977,405.5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7,227,844,168.96	6,716,566,2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9,186,476.19	4,561,170,12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8,657,692.77	2,155,396,173.5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804,663,360.07	4,425,411,10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0,724,943.07	3,539,882,496.44
衍生金融工具	(1,737,166,270.30)	2,834,694,919.68
债权投资	-	152,161.91
其他债权投资	1,133,614,778.30	1,529,543,77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510,091.00)	(3,478,862,249.74)
其他	42,647,218.35	(156,055,477.68)
合计	15,095,065,558.29	10,982,161,840.5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29,972,865.18	42,415,148.91
税收减免	139,587.26	717,785.40
其他	22,338,908.21	31,858,392.50
合计	<u>52,451,360.65</u>	<u>74,991,326.81</u>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0,610,895.52)	4,146,027,773.60
债券投资	(4,010,368,589.74)	2,706,089,871.78
股票投资	735,108,836.98	41,394,384.61
基金投资	597,384,595.62	830,043,958.37
其他投资	(612,735,738.38)	568,499,558.84
衍生金融工具	(61,445,721.50)	(2,498,486,92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9,958,099.41	(1,337,687,243.61)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070,917.63)	(658,352,054.39)
套期损益	2,939,328.37	51,011,190.47
合计	<u>(1,959,159,189.24)</u>	<u>360,864,791.55</u>

44.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述)
租赁收入	7,088,042.65	7,218,407.26
其他	162,257,005.18	175,640,937.89
合计	<u>169,345,047.83</u>	<u>182,859,345.15</u>

45.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94,039.20	66,105,068.2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17,487.26	46,580,219.68
其他	22,209,600.78	28,498,901.02
合计	<u>174,721,127.24</u>	<u>141,184,188.9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9,000,787,693.46	7,869,209,048.32
折旧摊销费	1,209,551,194.68	1,161,802,883.4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43,214,146.61	513,327,833.44
交易所设施费	279,202,107.62	228,660,601.03
线路租赁费	262,295,428.13	242,992,991.62
劳务费	153,223,718.14	147,221,782.74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9,535,927.44	120,381,107.5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14,175,685.38	85,873,794.01
房租物业费	94,814,259.15	84,429,397.2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750,167.51	56,038,513.41
水电费	33,717,903.69	36,746,080.85
业务招待费	31,538,178.71	46,033,242.53
其他	805,260,179.15	821,736,571.60
合计	<u>12,796,066,589.67</u>	<u>11,414,453,847.83</u>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转回	(531,180.44)	(58,501.82)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4,660,397.96	111,550,92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5,957,422.70	59,196,303.71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193,895,536.12	142,620,11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90,338,409.18)	147,885,308.8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	(1,157,482.48)	(26,595,181.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311,084.72)	6,213,160.00
合计	<u>778,175,199.96</u>	<u>440,812,131.56</u>

48.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817,564.01)	(1,576,392.17)
合计	<u>(8,817,564.01)</u>	<u>(1,576,392.1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重述)
仓储费和其他	105,711,117.77	238,855,065.73
合计	<u>105,711,117.77</u>	<u>238,855,065.73</u>

50.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305,065.24	300,000.00
其他	9,417,924.78	1,483,032.43
合计	<u>9,722,990.02</u>	<u>1,783,032.43</u>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5,065.24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合计	<u>305,065.24</u>	<u>300,000.00</u>	与收益相关补贴

51. 营业外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捐赠支出	12,301,807.35	12,517,545.18
滞纳金	941,836.00	2,127,357.2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330,318.89	1,593,653.57
固定资产盘亏	72,062.41	-
违约金	1,840,922.45	14,781.85
诉讼赔付支出	3,688,433.45	(12,582,700.91)
其他	33,764,874.05	7,351,359.98
合计	<u>52,940,254.60</u>	<u>11,021,996.9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37,411,338.54	261,060,840.40
递延所得税	(543,967,162.30)	226,647,451.90
合计	<u>1,893,444,176.24</u>	<u>487,708,292.3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4,413,177,989.26	10,518,630,296.62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3,294,497.32	2,629,657,574.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754,244.73	73,830,819.0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915,820,210.01)	(2,064,932,780.28)
归属于合营企业业绩的纳税影响	407,884.32	(584,30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95,121.34)	(26,213,410.96)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556,619.99)	(9,632,848.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	5,311,000.1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4,976,192.67	(22,760,826.26)
其他	<u>115,583,308.54</u>	<u>(96,966,926.51)</u>
所得税费用	<u>1,893,444,176.24</u>	<u>487,708,292.30</u>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度：25%）。

本集团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以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1月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5年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2,347,636.57)	4,923,869.30	-	-	-	4,923,869.30	4,923,869.30	-	(37,423,76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722,485,574.26	997,056,589.45	-	(249,092,687.94)	(208,865,036.70)	539,098,864.81	539,098,864.81	-	3,261,584,439.0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927,063,127.28	(1,056,433,442.81)	(1,116,227,324.58)	553,312,607.25	-	(1,619,348,160.14)	(1,619,348,160.14)	-	1,307,714,967.14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43,313,262.56	(3,833,446.26)	(87,974,100.00)	25,729,464.63	-	(66,078,081.63)	(66,078,081.63)	-	77,235,180.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151,097,463.14	162,207,942.35	-	-	-	162,207,942.35	162,207,942.35	-	313,305,405.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01,611,790.67	103,921,512.03	(1,204,201,424.58)	329,949,383.94	(208,865,036.70)	(979,195,565.31)	(979,195,565.31)	-	4,922,416,225.36

	2024年1月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因处置 转入未分配利润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90,654,033.48)	48,306,396.91	-	-	-	48,306,396.91	48,306,396.91	-	(42,347,63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97,912,644.38	3,517,042,189.38	-	(879,192,279.27)	(313,276,980.23)	2,324,572,929.88	2,324,572,929.88	-	2,722,485,574.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861,314,400.82	4,286,247,507.14	(1,529,543,779.46)	(690,955,001.22)	-	2,065,748,726.46	2,065,748,726.46	-	2,927,063,127.28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38,309,734.57	6,213,160.00	-	(1,209,632.01)	-	5,003,527.99	5,003,527.99	-	143,313,262.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	(26,342,837.08)	177,440,300.22	-	-	-	177,440,300.22	177,440,300.22	-	151,097,463.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0,539,909.21	8,035,249,553.65	(1,529,543,779.46)	(1,571,356,912.50)	(313,276,980.23)	4,621,071,881.46	4,621,071,881.46	-	5,901,611,790.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的当年净利润	12,519,718,792.04	10,030,837,664.86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1）	<u>1,225,691,780.82</u>	<u>1,215,500,000.00</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11,294,027,011.22</u>	<u>8,815,337,664.86</u>
当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10,934,402,256.00</u>	<u>10,934,402,256.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03</u>	<u>0.81</u>

注1：本公司在计算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当年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1,225,691,780.82元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24年度：人民币1,215,500,000.00元）。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906,082,871.59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2,646,382,161.41	2,591,644,907.85
仓单购销收到的现金	12,261,325,022.11	14,833,494,167.92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7,088,042.65	7,218,407.26
收到政府补贴款	52,451,360.65	74,991,326.81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	115,245,979.43
其他	1,051,004,877.79	481,054,696.00
合计	<u>26,018,251,464.61</u>	<u>19,009,732,356.86</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6,231,489,893.92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	14,747,345,344.95
仓单采购支付的现金	12,311,706,963.24	15,079,488,821.69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97,029,207.54	-
其他	3,632,029,183.91	1,775,821,575.25
合计	<u>22,372,255,248.61</u>	<u>31,602,655,741.89</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29,488,807,337.53	16,867,867,351.60
合计	<u>29,488,807,337.53</u>	<u>16,867,867,351.60</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43,581,537,516.06	29,488,807,337.53
合计	<u>43,581,537,516.06</u>	<u>29,488,807,337.53</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续）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交易费用	139,622,641.54	92,358,490.57
租赁负债相关付款	659,098,201.71	603,728,010.10
发行永续债交易费用	16,037,735.85	-
合计	<u>814,758,579.10</u>	<u>696,086,500.67</u>

(4)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回购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资金拆借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	净额列示在“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净额列示在“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非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减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公司承担金融负债以及衍生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金融负债的衍生业务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等	净额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减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2,519,733,813.02	10,030,922,004.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78,175,199.96	440,812,131.56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8,817,564.01)	(1,576,392.17)
固定资产折旧	268,756,368.37	262,265,724.3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650.00	196,65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6,841,429.06	566,303,617.72
无形资产摊销	276,772,794.10	269,293,58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80,603.15	63,939,95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1,757,833.33)	(3,808,80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59,159,189.24	(360,864,791.55)
利息支出	1,728,964,617.14	1,429,290,450.59
汇兑（收益）/损失	(30,453,791.51)	62,905,320.03
投资收益	(3,704,830,500.33)	(3,681,332,027.6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750,167.51)	(56,038,5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543,967,162.30)	226,647,45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329,482,173.28)	(20,648,045,30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408,274,184.43	46,195,837,2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935,995,656.20</u>	<u>34,796,748,317.4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3,099,253,905.95	150,137,493,592.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0,137,493,592.35</u>	<u>123,588,296,955.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2,961,760,313.60</u>	<u>26,549,196,636.4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7,775.11	169,87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545,093,045.32	113,724,981,201.13
结算备付金	53,132,171,473.27	35,732,734,15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421,831,612.25</u>	<u>679,608,358.1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3,099,253,905.95</u>	<u>150,137,493,592.3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续）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3,581,537,516.06	29,488,807,337.53
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836,216,540.88	639,187,333.34
应收利息-货币资金	<u>396,701,493.46</u>	<u>357,692,955.25</u>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u>44,814,455,550.40</u>	<u>30,485,687,626.1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359,524,362.94	1,133,619,043.88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1,647,579,501.49	1,090,607,688.50
客户结算备付金	10,743,441,396.75	7,711,017,036.33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1,661,406,112.65	378,249,040.03
受托投资	102,276,481,493.57	89,744,719,194.16
其中：投资成本	102,854,883,704.33	93,558,537,465.02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578,402,210.76)	(3,813,818,270.86)
合计	<u>118,688,432,867.40</u>	<u>100,058,212,002.90</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13,747,698,905.28	94,038,275,395.92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4,940,733,962.12	6,019,936,606.98
合计	<u>118,688,432,867.40</u>	<u>100,058,212,002.90</u>

	2025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99	217	1
年初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年末受托资金	79,447,880,127.74	34,069,818,777.54	23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28,673,840.78	135,190,112.50	-
个人客户	41,934,298,115.69	978,809,349.64	-
机构客户	37,084,908,171.27	32,955,819,315.40	230,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77,328,171,850.35	25,296,711,853.98	230,000,000.00
其中：股票	311,985,785.93	4,788,235,412.06	-
债券	51,670,769,919.01	11,675,556,841.38	-
基金	12,492,695,827.37	2,603,678,889.48	-
信托投资	40,096,045.20	13,000,000.00	-
其他投资	11,257,030,900.53	6,203,956,443.81	-
协定或定期存款	1,555,593,372.31	12,284,267.25	-
资产收益权	-	-	230,000,000.00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461,688,143.52</u>	<u>51,044,900.83</u>	<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续）

	2024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141	220	3
年初受托资金	43,214,534,924.51	53,343,740,244.32	1,693,301,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265,184.98	-	-
个人客户	30,275,680,112.52	663,052,356.99	-
机构客户	12,602,589,627.01	52,680,687,887.33	1,693,301,400.00
年末受托资金	63,288,052,081.50	30,337,771,714.42	412,451,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94,273,306.64	-	-
个人客户	43,359,482,362.22	831,155,801.27	-
机构客户	19,734,296,412.64	29,506,615,913.15	412,451,6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7,135,269,559.64	25,984,771,144.40	438,496,760.98
其中：股票	362,724,232.83	6,121,528,036.97	-
债券	49,573,727,276.64	6,266,728,671.00	-
基金	4,163,949,451.68	1,801,172,820.95	-
信托投资	20,056,587.45	160,220,000.00	-
其他投资	5,797,968,646.48	11,635,121,615.48	218,767,978.27
协定或定期存款	7,216,843,364.56	-	-
资产收益权	-	-	219,728,782.71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45,173,508.01	40,929,864.3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01,385,536.1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4,532,140.72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0（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核算。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2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38,598,751,301.91	38,598,751,301.91	1,598,847,736.53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5,221,460,519.11	5,221,460,519.11	99,702,979.88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00,244,782,162.07	729,562,216.28	729,562,216.28	537,268,594.20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2,834,170,621.74	26,896,486,360.40	26,896,486,360.40	1,610,107,942.03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u>103,078,952,783.81</u>	<u>71,446,260,397.70</u>	<u>71,446,260,397.70</u>	<u>3,845,927,252.64</u>	
	202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年收益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27,382,797,597.47	27,382,797,597.47	288,205,460.38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3,100,667,734.23	3,100,667,734.23	19,188,739.6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88,210,200,144.88	1,149,857,203.57	1,149,857,203.57	443,111,940.54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2,634,281,179.35	12,634,281,179.35	253,062,706.54	投资收益
合计	<u>88,210,200,144.88</u>	<u>44,267,603,714.62</u>	<u>44,267,603,714.62</u>	<u>1,003,568,847.1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收交易所及券商 证券清算款 (1)	5,893,009,499.81	(2,059,700,275.96)	3,833,309,223.85	-	-	3,833,309,223.85
衍生金融资产	6,016,718,451.45	(3,480,254,971.68)	2,536,463,479.77	-	-	2,536,463,479.77
合计	11,909,727,951.26	(5,539,955,247.64)	6,369,772,703.62	-	-	6,369,772,703.62

金融资产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收交易所及券商 证券清算款 (1)	8,781,810,563.09	(1,736,861,992.39)	7,044,948,570.70	(573,931,087.98)	472,945,469.51	6,943,962,952.23
衍生金融资产	9,828,486,269.58	(4,925,586,944.92)	4,902,899,324.66	-	-	4,902,899,324.66
合计	18,610,296,832.67	(6,662,448,937.31)	11,947,847,895.36	(573,931,087.98)	472,945,469.51	11,846,862,276.89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付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 (1)	5,474,749,132.81	(2,059,700,275.96)	3,415,048,856.85	-	-	3,415,048,856.85
衍生金融负债	7,339,888,601.19	(3,480,254,971.68)	3,859,633,629.51	-	-	3,859,633,629.51
合计	12,814,637,734.00	(5,539,955,247.64)	7,274,682,486.36	-	-	7,274,682,486.36

金融负债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一)	(二)	(三)	(四)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财务担保物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应付交易所及券商证 券清算款 (1)	7,615,379,318.89	(1,736,861,992.39)	5,878,517,326.50	36,944,310.03	472,945,469.51	6,388,407,106.04
衍生金融负债	9,894,700,999.27	(4,925,586,944.92)	4,969,114,054.35	-	-	4,969,114,054.35
合计	17,510,080,318.16	(6,662,448,937.31)	10,847,631,380.85	36,944,310.03	472,945,469.51	11,357,521,160.39

(1)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180,467,453.78	1,180,467,453.78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146,992,582.31)	(1,146,992,582.31)
合计	33,474,871.47	33,474,871.47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095,399,180.00	1,095,399,180.0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027,336,793.26)	(1,027,336,793.26)
合计	68,062,386.74	68,062,386.74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现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25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4,116,794.22元（于2024年12月31日该等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7,802,263.03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 b)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 c) 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与基金服务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
- d) 国际业务主要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海外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 e)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f)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主要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这些子公司业务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机构业务分部以及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或10%以上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							合计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分部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04,681,133.30	615,670,648.14	293,542,395.99	878,795,438.54	(68,322,401.96)	1,164,786,159.01	10,689,153,373.02	92,775,508.5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010,224.99	-	-	-	(21,590,472.42)	-	362,419,752.57	(362,419,752.57)
利息净收入/(支出)	5,330,347,687.14	(30,557,002.22)	(16,662,101.09)	873,040,306.28	(2,486,891,017.56)	416,705,269.33	4,085,883,143.88	391,413,262.85
投资收益	15,030,199.00	-	3,826,661,878.92	179,148,289.07	10,154,624,541.33	922,091,547.84	15,097,566,456.16	(95,483,52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118,679.82	-	(2,389,220,593.89)	520,478,501.98	(578,329,209.82)	196,305,103.10	(1,958,647,518.81)	(511,670.43)
其他	29,469,640.76	-	-	117,051,026.64	5,036,086.16	66,612,320.94	218,169,074.50	45,838,958.82
营业收入合计	13,471,647,340.02	585,113,645.92	1,714,321,579.93	2,588,513,564.51	7,026,017,998.15	2,766,500,400.22	28,132,114,528.75	434,032,538.6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8,745,384.34	4,944,179.13	1,328,797.11	7,713,530.94	22,616,155.61	12,337,584.81	157,685,631.94	17,035,495.30
业务及管理费	5,589,461,522.55	489,234,603.73	295,698,231.62	1,888,416,325.91	512,751,779.64	1,481,130,356.36	10,256,692,819.81	2,803,269,112.81
其他	120,572,595.84	(11,882.48)	2,553,081.49	75,674,598.45	(13,513,310.63)	86,795,871.73	272,070,954.39	602,997,799.33
营业支出合计	5,818,779,502.73	494,166,900.37	299,580,110.22	1,971,804,455.30	521,854,624.62	1,580,263,812.90	10,686,449,406.14	3,423,302,407.44
营业利润/(亏损)	7,652,867,837.29	90,946,745.55	1,414,741,469.71	596,709,109.21	6,504,163,373.53	1,186,236,587.32	17,445,665,122.61	(2,989,269,868.77)
营业外收入/(支出)	(4,856,486.12)	-	-	(3,247,231.10)	-	(28,348,763.10)	(36,453,490.32)	(6,763,774.26)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7,648,011,341.17	90,946,745.55	1,414,741,469.71	593,461,878.11	6,504,163,373.53	1,157,886,824.22	17,409,211,632.29	(2,996,033,643.03)
分部资产	318,461,589,220.05	44,971,653.63	38,603,245,594.54	61,472,404,664.24	307,983,317,511.72	118,905,262,197.07	845,470,790,841.25	304,489,783,84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资产总额	307,563,681,723.50	226,383,033.51	39,188,625,922.63	52,095,299,256.78	310,015,676,138.06	103,356,104,412.28	812,445,770,546.76	188,951,548,31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负债总额	73,039,509.96	4,754,523.86	36,211,706.24	155,039,706.14	13,356,760.25	85,398,197.25	227,943,774.64	495,017,817.26
补充信息	661,078,445.85	(11,882.49)	2,553,081.49	75,756,340.62	(14,639,651.85)	(9,005,913.17)	175,224,570.44	253,908,505.0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0,572,595.84	-	-	-	-	(8,817,564.01)	(8,817,564.01)	602,950,629.52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资产总额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855,744,926,541.11
负债总额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707,948,509,845.55
所有者权益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资本公积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147,796,416,695.56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 (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 (重述)						其他	抵销	合计
	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机构业务	国际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	母公司一体化业务			
营业收入	5,480,685,063.55	510,733,580.05	165,284,633.97	743,522,255.46	(86,228,058.23)	1,109,150,356.99	41,001,723.79	(592,857,922.62)	7,371,191,632.9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0,714,032.53	-	-	-	(17,856,109.91)	-	-	(592,857,922.62)	-
利息净收入/(支出)	4,835,842,562.57	(31,857,024.61)	(29,528,957.85)	796,845,700.12	(2,529,996,141.67)	428,589,807.47	372,834,520.87	5,895,196.51	3,848,625,683.41
投资收益	8,286,111.55	-	749,145,756.48	1,730,907,507.32	6,908,374,609.14	869,299,661.39	392,361,631.45	323,786,563.25	10,982,161,84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237,786.58	-	(603,034,552.78)	(1,216,311,568.71)	2,102,461,034.30	(30,734,130.81)	(13,753,777.03)	-	360,864,791.55
其他	48,570,952.74	-	-	117,581,191.75	(60,933,008.69)	112,474,130.24	(28,939,111.54)	-	198,754,154.50
营业收入合计	10,495,522,496.99	478,876,555.44	281,866,879.82	2,172,545,085.94	6,343,678,434.85	2,488,779,825.28	763,504,987.54	(263,176,162.86)	22,761,598,103.00
营业支出	85,072,654.29	4,176,724.14	564,369.31	17,386,639.18	24,817,616.93	15,546,895.91	(6,380,710.83)	-	141,184,188.93
税金及附加	5,247,790,937.01	416,861,577.87	278,531,119.38	1,778,860,814.68	487,681,967.13	1,328,881,146.42	2,138,904,523.66	(263,058,238.32)	11,414,453,847.83
业务及管理费	286,015,363.47	2,553,620.80	(5,861,008.44)	89,981,166.68	(1,291,418.14)	310,416,974.46	(2,723,893.71)	-	678,090,805.12
其他	5,618,878,954.77	423,591,922.81	273,234,480.25	1,885,228,620.54	511,208,165.92	1,654,845,016.79	2,129,799,919.12	(263,058,238.32)	12,233,728,841.88
营业利润/(亏损)	4,876,643,542.22	55,284,632.63	8,632,399.57	287,316,465.40	5,832,470,268.93	833,934,808.49	(1,366,294,931.58)	(117,924.54)	10,527,869,261.12
营业外收入/(支出)	(47,936,227.65)	-	(24,276,261.37)	104,450,415.29	-	(30,525,729.42)	(10,951,161.35)	-	(9,238,964.5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828,707,314.57	55,284,632.63	(15,643,861.80)	391,766,880.69	5,832,470,268.93	803,409,079.07	(1,377,246,092.93)	(117,924.54)	10,518,630,296.62
分部资产	230,761,932,138.95	50,692,777.15	30,467,400,852.09	39,776,110,449.30	322,440,760,249.81	90,220,503,344.40	264,716,801,439.19	(241,250,796,862.06)	737,183,404,38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287,287,068.96
资产总额	230,443,669,451.78	189,343,459.86	29,675,625,885.65	31,175,713,592.85	314,746,054,058.32	75,633,038,412.03	154,339,926,231.73	(241,250,561,012.98)	594,952,810,0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2,018,437,107.47
负债总额	82,157,340.06	19,619,278.60	38,931,981.89	44,265,733.51	26,419,386.00	30,018,697.69	508,311,645.06	-	684,753,416.32
资本性支出	530,314,206.45	2,553,620.80	(5,861,008.44)	144,332,956.16	(2,244,142.20)	74,091,024.96	(2,723,893.71)	-	1,161,999,533.4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6,015,363.47	-	-	86,981,166.68	-	(1,576,392.17)	-	-	440,812,131.5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1,576,392.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28.91亿元	47.43%	47.43%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2005年8月8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1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29.32%）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61%）。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569J。

银河金控自2018年8月13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承诺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增持计划实施届满。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5,927,500股H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797,143,499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934,402,256股，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7.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为47.43%（2024年12月31日：47.43%）。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本公司的母公司（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5.84	155.6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支出	(231,568.66)	(982,814.5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80.94	94,865.4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投资损失	-	(1,753,834.5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5,625.1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1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4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3,158,099,345.53	2,367,061,324.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46%	7.59%
衍生金融资产	1,923,495,660.27	1,971,117,538.4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5.75%	48.68%
存出保证金	2,662,342,101.30	1,370,250,585.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5.11%	27.38%
应收款项	145,380,703.26	170,960,502.2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5.87%	62.19%
其他资产	9,658,339,487.82	11,410,379,372.8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4.39%	72.70%
债权投资	292,740,50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4.1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21,886,462.51	389,038,010.6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9.05%	36.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4,356,376.43	65,404,144.8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6%	0.06%
其他负债	2,417,675,816.44	2,653,420,162.4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8.94%	1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3,022,286.7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2,578,132.99	(326,012.7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8%	-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1,484,568.62	592,220,056.8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13%	9.66%
投资损益	2,203,908,442.74	(2,615,647,171.2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27%	-2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842,610.40)	1,701,740,088.6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39%	1194.38%

注：

- (1)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年3月，公司审议通过终止对银河金汇提供10亿元净资本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银河金汇的净资本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
- (2) 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4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增持银河-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同意为银河海外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人民币35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70亿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2,326,176,940.79	68,803,605,732.0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97%	47.49%
衍生金融资产	397,840,370.84	803,075,222.2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8.04%	19.11%
应收款项	11,660,708.23	10,373,635.8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3%	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133,749.04	9,758,105,040.2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8%	4.42%
债权投资	105,430,536.00	395,300,160.1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7.67%	44.16%
其他债权投资	607,009,797.76	1,499,899,297.8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61%	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5,947,835.96	6,482,224,274.4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4.31%	11.64%
使用权资产	11,000,512.99	13,296,612.3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0%	0.87%
其他资产	414,056.58	8,278,075.5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12%
短期借款	4,170,745,115.93	1,549,922,132.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1.96%	11.48%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0.56%	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9,012,79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2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42,529,247.47	784,953,446.4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6.72%	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18,954,000.00	39,538,218,169.8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6.92%	22.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6,309,440.94	951,300,989.6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08%	0.57%
应付款项	5,295,021.88	754,716.9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1%
租赁负债	11,814,286.06	13,642,009.0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4%	0.86%
其他负债	835,343,650.46	2,000,645,286.7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25%	6.2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1,054,431,934.52	1,009,464,830.4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3.52%	26.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24,212.01)	84,833,052.1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3%	1.15%
投资收益	645,079,485.70	942,220,577.7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27%	8.58%
业务及管理费	10,898,937.31	9,712,477.7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0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4,475,639,777.94	63,216,342,937.6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0.48%	62.79%
衍生金融资产	397,840,370.84	803,075,222.2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5.67%	19.83%
应收款项	11,660,708.23	7,072,067.2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08%	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1,133,749.04	9,624,264,351.3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82%	5.01%
其他债权投资	607,009,797.76	938,723,581.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69%	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4,108,360.33	6,440,325,626.4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4.26%	11.58%
使用权资产	11,000,512.99	13,296,612.3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5%	1.09%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56%	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9,012,79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2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42,529,247.47	784,953,446.4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7.79%	7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18,954,000.00	39,538,218,169.8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7.72%	2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94,527.32	6,582,224.0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应付款项	1,694,667.80	754,716.9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4%	0.22%
租赁负债	11,814,286.06	13,642,009.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3%	1.08%
其他负债	835,343,650.46	2,000,645,286.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09%	9.1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续）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净收入	986,653,098.20	860,943,464.7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0.89%	32.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04,746.17)	84,833,052.1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8%	1.38%
投资收益	629,580,379.59	926,095,778.9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65%	9.88%
业务及管理费	3,134,157.3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合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6,479.17	7,248,347.00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547.16	1,328,773.58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629.11	1,358,490.57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77.07	112,277.07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32.77	56,241.92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00	112,044.46
安徽银河华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80.98	-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188.67	-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6.35	-
合计	<u>12,034,910.28</u>	<u>10,216,174.60</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3%	0.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2.14%</u>	<u>3.72%</u>

（2）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u>1,154,126,007.43</u>	<u>1,154,126,007.43</u>
合计	<u>1,154,126,007.43</u>	<u>1,154,126,007.43</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6.99%	16.0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8.89%</u>	<u>7.35%</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续）

（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18	-
合计	59.18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4） 利息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甘肃静宁银河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4)	-
合计	(0.04)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续）

（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山兴中银河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6,408.63	1,132,075.47
银河芯动能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164.64
海南银河十册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638.67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773.58	1,328,773.58
湖州银河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8.54	1,358,490.57
镇江云帆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7.16	392,452.83
招远银河泓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6	72,935.35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188.67	4,093,205.48
长兴银河坤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56.60
青岛东证数源云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679.25	189,196.18
上海大零号湾创新策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969.50	244,921.17
福汽银河（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89	520,289.48
张家港银河锐闻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287.93
辽宁银河健东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2	87,102.61
德清县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277.07
天津优达银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53.25	50,245.54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11.38	112,044.46
安徽银河华舜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80.98	-
吉醇（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29.22	-
湖州开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13.10	-
湖北孝感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75.40	-
盐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74.11	-
温岭银河母智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8.30	-
漳州台商投资区众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25.30	-
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7.51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91,867.83)	7,248,655.93
合计	7,794,038.82	17,409,613.5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7%	0.2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2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1,586,724.08	709,500.00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	72,449.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779.89	-
合计	2,162,503.97	781,949.1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8%	0.28%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7,552,937.27	5,920,744.57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9.70	1,793,647.16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6,595.61	332.74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93.24	1,608.59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6,145,040.54	2,028,266.6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55.56	19,359,999.5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664.11	-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	3,460,615.09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38.43	26,244,190.59
合计	48,207,885.52	58,809,404.8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3）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187.01
合计	-	6,187.0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8,020,835.85	5,837,929.25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09,451.34	1,089,345.70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078,382.43	1,529,845.02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90.01	33,697.52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1.95	6,487.9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75.4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36.85	6,327.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0,934.17	-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8.09	18,609.27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25.41
合计	12,778,160.69	8,527,642.7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2%	0.1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5%	0.1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5）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7.05	4,444.1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895.01	334,843.45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26,394.04	7,277.02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87.21	14,470.29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59.13	21,289.28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6.02	7,268.6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2	118.1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73.52	9,200.73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6.91	3,108.80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61
合计	263,283.81	402,021.1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8.96	1,479.4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2025年度计提并发放的税前报酬总额；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67,240,763.48	164,828,707.92
大额装修合同	13,838,758.48	16,632,630.95
合计	181,079,521.96	181,461,338.87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风险管理职能。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管理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案件防控部门、办公室、信息技术部门、内核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等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品业务。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A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收取足额保证金或担保品。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将根据减值要求检测其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未来的经济变量的预测，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其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具体内容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针对融资类业务：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履约保障比例小于平仓线，融资人或相关担保品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导致融资人的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等明显恶化；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大幅下调，或债务人本息逾期但未超过30日。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以下情况下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
 - 针对融资类业务：融资人已违约，或融资人自身资产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在较大潜在违约风险，履约保障比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小于预警线，大于等于平仓线，且本金或利息未逾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一”；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等于100%，或者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或者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小于90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二”；
- 对于已实质违约，包括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履约保障比例小于100%、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90日、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阶段三”。

对于分类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不同风险水平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EAD、PD、LGD及前瞻性因子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减值计提，其中计提减值的风险敞口为在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本金与应计利息之和。对于阶段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综合评估每笔股票质押式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信用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质押券的相关情况，并结合股票质押项目的质押券总值、履约保障比例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1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损失率区间为0.01%~3.13%；

第2阶段：资产损失率区间为3.00%~30.00%；

第3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4,781,380,207.97	144,890,277,185.37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35,797,640,864.17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101,534,753,178.36
衍生金融资产	4,946,726,513.50	4,201,565,679.35
存出保证金	33,810,315,061.17	21,355,161,112.80
应收款项	9,021,159,427.55	10,667,094,50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13,349,899.47	24,758,007,9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00,917,436.26	139,779,897,128.16
债权投资	596,822,659.61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99,034,328,384.89	105,129,083,083.93
其他金融资产	3,652,645,459.23	3,620,099,949.42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689,042,848,830.24	592,628,798,853.4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689,042,848,830.24	592,628,798,853.45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

(1) 融资融券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6,222,086.08	188,679,288.22	90,577,158.16	455,478,532.4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3,717,902.98	-	19,244,676.66	22,962,579.64
-本年转出	(8,127.79)	(22,954,451.85)	-	(22,962,579.64)
-本年计提	322,745,909.15	544,265.73	130,423.35	323,420,598.23
-本年转回	(118,288,871.92)	(165,881,560.53)	(20,678,387.77)	(304,848,820.22)
-本年核销	-	-	(2,733,447.27)	(2,733,447.27)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75,323,758.11 358,358.93	- 284,677.20	- 2,922,543.28	175,323,758.11 3,565,579.4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560,071,015.54</u>	<u>672,218.77</u>	<u>89,462,966.41</u>	<u>650,206,200.72</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434,589.66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4,874,046.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	611,168.06	-	611,168.06
-本年转出	(611,168.06)	-	-	(611,168.06)
-本年计提	1,046,310.30	6,901,547.01	-	7,947,857.31
-本年转回	(18,294,425.65)	(108,947,216.79)	-	(127,241,642.44)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21,742,767.73 (22,800.00)	7,212,608.22 -	- -	28,955,375.95 (22,8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25,295,273.98</u>	<u>76,952,906.71</u>	<u>12,264,656.65</u>	<u>114,512,837.34</u>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19,576,780,280.90	698,269,387.61	12,264,656.65	20,287,314,325.16
减值准备	24,346,516.90	76,952,906.70	12,264,656.65	113,564,080.25
担保物价值	66,027,950,282.04	3,175,780,613.00	7,315,000.00	69,211,045,895.04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0,649,524,440.66	570,582,667.37	12,264,656.65	21,232,371,764.68
减值准备	20,483,959.70	171,174,800.21	12,264,656.65	203,923,416.56
担保物价值	54,487,080,538.91	1,102,140,886.00	7,315,000.00	55,596,536,424.91

（3） 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2025年1月1日余额	537,411.18	-	66,741,322.15	67,278,733.3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394,917.44	-	-	394,917.44
-本年转回	(213,131.28)	-	(1,339,268.64)	(1,552,399.92)
-本年核销	-	-	(16,223,418.40)	(16,223,418.40)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6,586.68)	-	-	(6,586.6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12,610.66	-	49,178,635.11	49,891,245.77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5年1月1日余额	99,379,849.67	1,246,289.73	90,000,000.00	190,626,139.4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19,754,092.19	71,601.70	-	19,825,693.89
-本年转回	(66,119,678.93)	(955,512.65)	(2,025,900.00)	(69,101,091.58)
-本年核销	-	-	(87,974,100.00)	(87,974,100.00)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44,964,312.97	-	-	44,964,312.97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189,462.32)	-	-	(189,462.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97,789,113.58</u>	<u>362,378.78</u>	<u>-</u>	<u>98,151,492.36</u>

（5）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法)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7,877,716.50	136,390,035.59	826,310,800.01	4,202,033.13	1,104,780,585.2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本年转入	-	-	6,537,141.28	-	6,537,141.28
-本年转出	(6,525,241.28)	-	-	(11,900.00)	(6,537,141.28)
-本年计提	20,403,200.28	60,242,810.99	617,556,440.60	1,985,869.20	700,188,321.07
-本年转回	(26,215,366.11)	-	(19,157,427.14)	(2,065,783.77)	(47,438,577.02)
-本年核销	-	-	(14,591,619.65)	-	(14,591,619.65)
新增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	24,992,624.67	-	-	2,344,271.50	27,336,896.17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变动	8,226,679.72	(110,983,702.10)	105,762,331.83	-	3,005,309.4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58,759,613.78</u>	<u>85,649,144.48</u>	<u>1,522,417,666.93</u>	<u>6,454,490.06</u>	<u>1,773,280,915.25</u>

注：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十、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债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境内债券		
中国主权信用	119,446,832,103.28	148,298,283,203.05
AAA	65,239,047,737.39	47,982,292,850.97
AA+	4,519,403,190.34	7,108,765,780.51
AA	2,286,776,847.52	1,549,915,481.04
AA-	603,370,572.55	669,203,775.62
AA-以下	396,011,694.69	197,445,643.99
未评级	<u>22,488,067,969.94</u>	<u>32,876,074,338.16</u>
小计	<u>214,979,510,115.71</u>	<u>238,681,981,073.34</u>
境外债券		
A	1,573,595,963.52	703,731,229.90
B	4,589,195,240.18	2,874,819,998.25
NR (Include CB)	<u>9,979,857,018.17</u>	<u>2,037,713,207.84</u>
小计	<u>16,142,648,221.87</u>	<u>5,616,264,435.99</u>
总计	<u><u>231,122,158,337.58</u></u>	<u><u>244,298,245,509.33</u></u>

注：中国主权信用指中国政府债务所对应的评级。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若有评级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即为NR。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制定自营业务条线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规模、敞口、风险价值、敏感性、止损、压力测试损失、集中度以及其他风险指标等，并根据不同指标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相互补充的指标体系，并按照不同维度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状况和相关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采取控制和缓释措施，以对冲、转移和降低市场风险。

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风险计量模型进行独立评估和验证。风险管理部门独立监测业务部门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及时揭示风险，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状况，不定期对特殊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风险报告。各业务部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结果，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和风险缓释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主动转移、控制和降低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本部门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1）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通过VaR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采用压力测试对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价格风险（续）

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VaR（置信水平为95%，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分析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25,977.87	29,900.07	24,547.18	37,695.65
利率类VaR	17,012.80	20,177.24	15,658.75	26,698.19
商品类VaR	798.73	639.92	112.37	1,531.25
整体组合	31,260.09	34,316.17	30,241.40	39,344.80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平均值	最低值	最高值
权益类VaR	31,506.32	24,326.42	17,685.41	39,500.62
利率类VaR	14,378.34	13,516.09	10,415.84	17,839.95
商品类VaR	261.75	1,111.78	45.88	2,181.64
整体组合	31,783.56	26,115.15	19,027.56	43,134.72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781,380,207.97	-	-	-	184,781,380,207.97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	-	-	53,197,052,913.49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	-	-	144,988,150,86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48,187,328.33	5,965,162,571.14	-	-	22,613,349,89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98,575,866.89	17,023,216,335.93	15,059,522,039.55	81,291,123,775.41	132,472,438,017.78
债权投资	174,371,642.90	37,938,568.15	14,168,976.88	370,343,471.68	596,822,659.61
其他债权投资	8,839,317,341.33	27,763,975,282.21	28,072,892,462.18	34,358,143,299.17	99,034,328,384.89
小计	427,727,036,168.01	50,790,292,757.43	43,146,583,478.61	116,019,610,546.26	637,683,522,950.3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993,527,566.81	-	-	-	18,993,527,566.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43,218,357.79	-	-	-	53,643,218,357.79
拆入资金	3,786,965,383.34	-	-	-	3,786,965,383.3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72,065,202,823.14	-	-	-	172,065,202,823.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670,085,100.75	-	-	-	222,670,085,100.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	-	-	25,790,000.00
应付债券	38,066,032,953.09	57,598,226,502.08	22,830,884,874.21	1,007,051,301.77	119,502,195,631.15
其他金融负债	203,367,450.94	1,950,053.08	21,574,364.03	110,195,475.71	337,087,343.76
小计	509,454,189,635.86	57,600,176,555.16	22,852,459,238.24	1,117,246,777.48	591,024,072,206.74
净敞口	(81,727,153,467.85)	(6,809,883,797.73)	20,294,124,240.37	114,902,363,768.78	46,659,450,743.57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0,277,185.37	-	-	-	144,890,277,185.37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35,797,640,864.17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101,534,753,17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75,753,488.67	10,082,254,493.29	-	-	24,758,007,98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25,388,113.17	23,578,187,224.99	29,845,124,981.05	63,831,196,808.95	139,779,897,128.16
债权投资	409,267,234.56	137,726,921.65	-	348,224,025.14	895,218,181.35
其他债权投资	11,993,865,322.34	22,970,043,659.97	29,327,526,094.23	40,837,648,007.39	105,129,083,083.93
小计	331,826,945,386.64	56,768,212,299.90	59,172,651,075.28	105,017,068,841.48	552,784,877,603.3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13,503,921,636.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42,222,971,164.84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3,726,755,861.11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23,097,469,204.56	52,906,220,249.76	22,085,740,699.09	1,006,582,710.41	99,096,012,863.82
其他金融负债	165,063,704.76	-	7,875,602.66	97,117,005.15	270,056,312.57
小计	425,007,925,334.08	52,906,220,249.76	22,093,616,301.75	1,103,699,715.56	501,111,461,601.15
净敞口	(93,180,979,947.44)	3,861,992,050.14	37,079,034,773.53	103,913,369,125.92	51,673,416,002.15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25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975,882.37)	(4,965,633.85)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975,882.37	4,965,633.85
	2024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100个基点	(1,172,073.55)	(6,393,955.53)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100个基点	1,172,073.55	6,393,955.5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1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1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年末的利率计算。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11,886,564.43	19,001,408,299.18	-	-	-	18,993,527,566.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3,652,793,045.89	40,324,527,454.50	-	-	53,977,320,500.39
拆入资金	-	-	3,787,648,377.77	-	-	-	3,786,965,3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149,478,374.24	11,769,831,559.66	2,373,440,105.60	-	49,292,750,039.50
衍生金融负债	-	4,799,153,621.34	181,631,302.27	535,778,099.02	1,054,030,419.79	10,811,094.38	6,581,404,53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60,402,564.70	159,811,939,074.00	7,801,139,517.53	-	-	172,073,481,156.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22,670,085,100.75	-	-	-	-	222,670,085,100.75
应付款项	-	25,790,000.00	-	-	-	-	25,790,000.00
应付债券	-	12,518,167,437.44	-	-	-	-	12,518,167,437.44
租赁负债	-	-	2,090,139,100.85	38,372,948,491.01	83,301,011,920.00	1,233,100,000.00	119,502,195,631.15
其他金融负债	-	-	1,049,377.10	460,857,836.67	919,292,162.64	137,215,552.58	1,401,773,423.33
	-	34,270,603,887.03	-	-	23,524,417.11	110,195,475.71	34,404,323,779.85
合计	-	278,856,089,175.69	233,676,086,951.30	99,265,082,958.39	87,671,299,025.14	1,491,322,122.67	694,885,404,079.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金融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13,566,189,834.21	-	-	-	13,566,189,834.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7,792,460,344.58	24,638,220,589.34	-	-	42,430,680,933.92
拆入资金	-	-	3,727,026,747.21	-	-	-	3,726,755,8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4,875,015,792.29	7,244,969,442.37	1,898,111,521.76	-	44,018,096,756.42
衍生金融负债	-	387,929,664.45	597,111,485.21	389,863,138.24	523,967,990.07	-	1,898,872,27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8,793,798,384.00	17,910,831,681.08	-	-	176,704,613,1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65,569,130,565.63	-	-	-	-	165,569,130,56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8,000,000.00	-	-	-	-	18,000,000.00
应付款项	-	7,111,721,609.03	-	-	-	-	7,111,721,609.03
应付债券	-	-	9,626,471,891.64	15,831,363,386.30	78,389,847,922.68	1,266,400,000.00	99,096,012,863.82
租赁负债	-	-	5,524,687.99	920,235,610.73	564,473,830.42	120,999,523.20	1,584,107,602.31
其他金融负债	-	29,038,302,549.74	-	-	7,875,602.66	97,117,005.15	29,143,295,157.55
合计	-	202,125,084,388.85	238,983,599,167.13	66,935,483,848.06	81,384,276,867.59	1,484,516,528.35	584,597,498,691.86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资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781,537,983.08	-	-	-
结算备付金	53,197,052,913.49	-	-	-
融出资金	144,988,150,867.1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946,580,766.97	145,74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13,349,899.47	-	-	-
应收款项	9,021,159,427.55	-	-	-
存出保证金	33,810,315,061.17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9,694,563,345.92	-
债权投资	596,822,659.61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9,034,328,384.8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536,504,725.70	-
其他金融资产	3,652,645,459.23	-	-	-
合计	452,661,034,270.70	99,034,328,384.89	61,536,504,725.70	234,641,144,112.89
				145,746.53
金融资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0,447,061.36	-	-	-
结算备付金	35,797,640,864.17	-	-	-
融出资金	101,534,753,178.36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201,565,679.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8,007,981.96	-	-	-
应收款项	10,667,094,508.58	-	-	-
存出保证金	21,355,161,112.8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0,760,816,602.27	-
债权投资	895,218,181.35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5,129,083,083.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686,886,514.90	-
其他金融资产	3,620,099,949.42	-	-	-
合计	343,518,422,838.00	105,129,083,083.93	55,686,886,514.90	224,962,382,281.62



十、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

金融负债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993,527,566.81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643,218,357.79	-	-	-
拆入资金	3,786,965,383.34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284,264,944.68	20,008,485,094.82	-
衍生金融负债	-	6,581,404,536.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065,202,823.1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2,670,085,100.75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790,000.00	-	-	-
应付款项	12,518,167,437.44	-	-	-
应付债券	119,502,195,631.15	-	-	-
其他金融负债	34,404,323,779.85	-	-	-
合计	<u>637,609,476,080.27</u>	<u>35,865,669,481.48</u>	<u>20,008,485,094.82</u>	-
金融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03,921,636.85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22,971,164.84	-	-	-
拆入资金	3,726,755,861.11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14,570,237,616.40	-
衍生金融负债	-	1,896,157,443.44	-	2,714,83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704,613,196.3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569,130,565.63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7,111,721,609.03	-	-	-
应付债券	99,096,012,863.82	-	-	-
其他金融负债	29,143,295,157.55	-	-	-
合计	<u>537,096,422,055.16</u>	<u>31,344,016,583.46</u>	<u>14,570,237,616.40</u>	<u>2,714,834.53</u>



十、 风险管理（续）

6. 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持有的金属硅、碳酸锂等大宗商品现货面临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上述产品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上述现货标的与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的相同或高度相关，套期工具（大宗商品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大宗商品现货）的基础变量均为标的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即期货合同的价值变动未能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保持正常稳定的同步相关性变动风险。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财务报表中，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5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621,850,183.3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490,858.20元），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2024年12月31日：剩余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商品价格风险-商品期货合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621,850,183.31	483,490,858.20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	-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4,170.00	(85,227,470.00)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调整如下：

商品价格风险-仓单合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596,162,463.61	464,602,343.66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计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425,158.37	136,238,660.47

于2025年度，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套期无效部分金额为人民币2,939,328.37元（2024年度：人民币51,011,190.47元）。



十、 风险管理（续）

6. 套期（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对部分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面临的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外汇远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套期比率。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025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7,303,923.97元（2024年度：净亏损人民币5,156,410.76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5年度，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相关的净损失共计人民币4,241,175.59元（2024年度：净损失人民币4,117,738.75元），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5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2024年：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20,350,215.4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987,142.34元），剩余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05,629,008.30	164,779,626,873.22	8,109,307,464.40	229,694,563,345.92
-债券	7,315,257,021.27	122,289,289,776.00	1,886,460,495.81	131,491,007,293.08
-股票	24,318,730,139.89	2,981,923.52	893,811,476.40	25,215,523,539.81
-公募基金	24,552,822,488.20	14,045,928,813.71	-	38,598,751,301.91
-银行理财产品	-	3,900,221,630.24	-	3,900,221,630.24
-券商资管产品	-	729,562,216.28	-	729,562,216.28
-信托计划	-	378,777,021.30	1,457,544,016.20	1,836,321,037.50
-其他	618,819,358.94	23,432,865,492.17	3,871,491,475.99	27,923,176,327.10
衍生金融资产	3,314,255,522.92	1,348,671,869.51	283,799,121.07	4,946,726,513.50
其他债权投资	-	99,034,328,384.89	-	99,034,328,384.89
-债券	-	99,034,328,384.89	-	99,034,328,38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20,477,605.93	43,014,478,277.54	1,548,842.23	61,536,504,725.70
-股票	16,552,283,605.39	-	-	16,552,283,605.39
-永续债	-	43,014,478,277.54	-	43,014,478,277.54
-其他投资	1,968,194,000.54	-	1,548,842.23	1,969,742,842.77
合计	78,640,362,137.15	308,177,105,405.16	8,394,655,427.70	395,212,122,970.01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	47,026,109.93	29,237,238,834.75	-	29,284,264,944.68
-融入证券	-	29,237,238,834.75	-	29,237,238,834.7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	-	-	20,008,485,094.82	20,008,485,094.82
衍生金融负债	4,774,078,785.21	800,272,289.26	1,007,053,462.33	6,581,404,536.80
合计	4,821,104,895.14	30,037,511,124.01	21,015,538,557.15	55,874,154,576.30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14,634,573.64	168,427,733,970.89	6,618,448,057.74	220,760,816,602.27
-债券	14,121,715,953.19	121,866,688,990.23	2,285,539,300.63	138,273,944,244.05
-股票	20,286,233,513.00	5,294,781.80	395,929,652.84	20,687,457,947.64
-公募基金	11,303,985,082.78	16,078,812,514.69	-	27,382,797,597.47
-银行理财产品	-	3,024,250,842.14	-	3,024,250,842.14
-券商资管产品	-	1,049,808,627.12	100,048,576.45	1,149,857,203.57
-信托计划	-	82,813,300.00	635,138,605.81	717,951,905.81
-其他	2,700,024.67	26,320,064,914.91	3,201,791,922.01	29,524,556,861.59
衍生金融资产	314,248,988.94	1,904,064,682.87	1,983,252,007.54	4,201,565,679.35
其他债权投资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债券	60,797,875,210.78	44,331,207,873.15	-	105,129,083,0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21,833,598.74	22,963,512,833.91	1,540,082.25	55,686,886,514.90
-股票	13,718,764,631.88	-	-	13,718,764,631.88
-永续债	18,018,598,884.76	22,963,512,833.91	-	40,982,111,718.67
-其他投资	984,470,082.10	-	1,540,082.25	986,010,164.35
合计	<u>139,548,592,372.10</u>	<u>237,626,519,360.82</u>	<u>8,603,240,147.53</u>	<u>385,778,351,880.45</u>
金融负债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债券借贷	-	29,447,859,140.02	-	29,447,859,140.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收益凭证	-	14,570,237,616.40	-	14,570,237,616.40
衍生金融负债	456,037,231.40	655,638,138.24	787,196,908.33	1,898,872,277.97
合计	<u>456,037,231.40</u>	<u>44,673,734,894.66</u>	<u>787,196,908.33</u>	<u>45,916,969,034.39</u>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活跃市场报价，主要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股票、基金、其他投资等金融工具。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银行间/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以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债券借贷，公允价值采用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和其他投资，以及对于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公允价值按其底层资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对于部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不同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对于股票收益互换和利率互换，公允价值按市价与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约定价格的差额折现决定。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886,460,495.81	2,285,539,300.63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股票	16,817,361.84	17,340,018.95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股票	876,994,114.56	378,589,633.89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信托计划	1,457,544,016.20	635,138,605.81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07,434,590.30	393,329,761.17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波动率（注1）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2,406,342,604.29	2,102,095,447.50	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或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357,714,281.40	806,415,289.79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48,842.23	1,540,082.25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注3）
衍生金融资产				
-期权-资产	264,101,575.94	1,964,288,009.99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资产	19,697,545.13	18,963,997.55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8,394,655,427.70	8,603,240,147.5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收益凭证	20,008,485,094.82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负债	999,965,400.55	780,794,082.31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注1）
-远期合同-负债	7,088,061.78	6,402,826.02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注2）
合计	21,015,538,557.15	787,196,908.33		

注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波动率，介乎2.80%至94.23%（2024年12月31日：18.91%至92.09%）。历史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2：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介乎3.50%至99.99%（2024年12月31日：4.00%至99.99%）。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3：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介乎9.38%至88.04%（2024年12月31日：19.70%至88.17%）。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18,448,057.74	1,540,082.25
计入损益	(1,320,003,941.7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759.98
本年购入	3,187,555,880.10	-
本年转出（注）	(376,692,531.71)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8,109,307,464.40</u>	<u>1,548,842.23</u>
于2025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6,150,684.00</u>	<u>-</u>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16,681,356.38	1,537,982.83
计入损益	(3,253,255,770.3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9.42
本年购入	4,030,430,298.12	-
本年转出（注）	(1,475,407,826.4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6,618,448,057.74</u>	<u>1,540,082.25</u>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的总收益		
-计入损益	<u>227,000,172.96</u>	<u>-</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从第三层次转至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十一、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2.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81,436,162,678.06	82,528,826,809.02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1,332,085.22	5,993,381,014.75
债权投资	<u>596,822,659.61</u>	<u>629,078,181.06</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5,998,543,659.26	77,926,442,427.79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6,348,996.16	10,248,181,186.30
债权投资	<u>895,218,181.35</u>	<u>942,668,555.19</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81,436,162,678.06	82,528,826,809.02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566,955.52	5,593,615,885.05
债权投资	<u>663,232,545.39</u>	<u>703,628,050.00</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75,998,543,659.26	77,926,442,427.79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9,937,084.07	10,174,769,274.21
债权投资	<u>378,178,491.43</u>	<u>439,533,380.00</u>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60,240,507.60元（含税），以2025年末总股本10,934,402,256股进行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5元（含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2026年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永续债券，实际发行期限为5+N年期，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37%。2026年3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二期公司永续债券，实际发行期限为5+N年期，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2026年1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5%。2026年2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二期公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5月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3.00亿元，票面利率为1.80%；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7月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7.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5%。发行公募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号），核准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26年3月，本公司公开发行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期限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9%。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9,639,721,677.46	100,474,055,258.91
其中：客户存款	111,559,280,846.76	91,524,570,662.88
公司存款	8,080,440,830.70	8,949,484,596.03
其他货币资金	207,279,572.56	207,172,153.93
应计利息	5,658,124.38	5,716,847.46
合计	<u>119,852,659,374.40</u>	<u>100,686,944,260.30</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95,780,707,597.64	1.0000	95,780,707,597.64
港币	241,019,368.74	0.9032	217,688,693.85
美元	78,153,084.75	7.0288	<u>549,322,402.09</u>
小计			<u>96,547,718,693.58</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011,562,153.18	1.0000	<u>15,011,562,153.18</u>
小计			<u>15,011,562,153.18</u>
客户存款合计			<u>111,559,280,846.76</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898,266,734.88	1.0000	7,898,266,734.88
港币	65,085,722.95	0.9032	58,785,424.97
美元	17,524,568.50	7.0288	<u>123,176,687.07</u>
小计			<u>8,080,228,846.9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1,983.78	1.0000	211,983.78
小计			211,983.78
公司存款合计			8,080,440,830.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7,279,572.56	1.0000	207,279,572.56
小计			207,279,572.56
应计利息			5,658,124.38
合计			119,852,659,374.40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0,380,185,846.83	1.0000	80,380,185,846.83
港币	270,252,108.32	0.9260	250,253,452.30
美元	89,632,932.66	7.1884	644,317,373.13
小计			81,274,756,672.26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249,813,990.62	1.0000	10,249,813,990.62
小计			10,249,813,990.62
客户存款合计			91,524,570,662.8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8,707,791,466.61	1.0000	8,707,791,466.61
港币	67,583,462.97	0.9260	62,582,286.71
美元	18,032,617.32	7.1884	129,625,666.34
小计			8,899,999,419.6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9,485,176.37	1.0000	49,485,176.37
小计			49,485,176.37
公司存款合计			8,949,484,596.0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7,172,153.93	1.0000	207,172,153.93
小计			207,172,153.93
应计利息			5,716,847.46
合计			100,686,944,260.30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3,120,470.59元，为本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2,792,877.54元，为本公司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34,349,461,567.73	21,341,530,722.81
公司备付金	14,467,823,544.52	9,793,717,428.53
应计利息	64,881,440.22	64,906,707.06
其中：客户备付金利息	3,526,125.74	4,003,453.61
合计	<u>48,882,166,552.47</u>	<u>31,200,154,858.40</u>

(2) 按币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1,323,900,587.65	1.0000	31,323,900,587.65
港币	168,551,184.82	0.9032	152,235,430.13
美元	43,598,908.47	7.0288	306,448,007.85
小计			<u>31,782,584,025.63</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566,877,542.10	1.0000	2,566,877,542.10
小计			<u>2,566,877,542.10</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4,349,461,567.73</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4,467,805,363.75	1.0000	14,467,805,363.75
港币	4,680.86	0.9032	4,227.75
美元	1,985.12	7.0288	13,953.02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4,467,823,544.52</u>
应计利息			<u>64,881,440.22</u>
合计			<u>48,882,166,552.47</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续）

（2）按币种列示（续）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7,090,544,225.18	1.0000	17,090,544,225.18
港币	103,235,434.83	0.9260	95,596,012.65
美元	40,426,891.59	7.1884	290,604,667.51
小计			17,476,744,905.3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864,785,817.47	1.0000	3,864,785,817.47
小计			3,864,785,817.47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41,530,722.8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9,792,219,432.45	1.0000	9,792,219,432.45
港币	476,792.70	0.9260	441,510.04
美元	146,970.96	7.1884	1,056,486.04
公司备付金合计			9,793,717,428.53
应计利息			64,906,707.06
合计			31,200,154,858.4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23,224,864.49	80,627,498.7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7,142,262.68	143,328,239.6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7,119,264.94	18,720,023.67
其他	334,543,739.80	38,952,794.58
小计	572,030,131.91	281,628,556.61
减：坏账准备	(10,138,739.18)	(6,732,240.4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61,891,392.73	274,896,31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879,690.10	98.57	4,184,989.87	0.74
1-2年	773,325.00	0.14	77,332.50	10.00
2-3年	994,000.00	0.17	270,800.00	27.24
3年以上	6,383,116.81	1.12	5,605,616.81	87.82
合计	572,030,131.91	100.00	10,138,739.18	1.77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181,439.80	97.36	1,036,723.68	0.38
1-2年	1,064,000.00	0.38	106,400.00	10.00
2-3年	205,000.00	0.07	161,000.00	78.54
3年以上	6,178,116.81	2.19	5,428,116.81	87.86
合计	281,628,556.61	100.00	6,732,240.49	2.3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续）

(3) 2025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8,747,044.98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1.53
客户B	4,045,980.15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71
客户C	3,984,947.21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70
客户D	3,466,187.13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61
客户E	2,866,693.57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0.50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3,110,853.04			4.05

2024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4,205,648.32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年以内	5.04
客户B	11,660,363.54	其他	1年以内	4.14
客户C	10,065,883.84	其他	1年以内	3.57
客户D	5,889,041.0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年以内	2.09
客户E	4,126,905.61	其他	1年以内	1.47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45,947,842.31			16.31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19,554,604,269.21	20,492,280,803.93
债券	1,767,858,000.00	2,488,136,000.00
其中：国债	1,767,858,000.00	2,488,136,000.00
加：应计利息	31,529,959.42	54,535,272.78
减：减值准备	113,609,637.34	203,948,046.52
账面价值	<u>21,240,382,591.29</u>	<u>22,831,004,030.19</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89,796,745.25	139,508,632.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464,807,523.96	20,352,772,171.13
债券质押式回购	1,767,858,000.00	2,488,136,000.00
加：应计利息	31,529,959.42	54,535,272.78
减：减值准备	113,609,637.34	203,948,046.52
合计	<u>21,240,382,591.29</u>	<u>22,831,004,030.19</u>

（3）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5,264,518.35	23,378,934.72
1-3个月	13,962,147.70	11,998,455.00
3-12个月	70,570,079.20	104,131,243.08
减：减值准备	45,557.09	24,629.96
合计	<u>89,751,188.16</u>	<u>139,484,002.8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续）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13,901,210,523.96	10,250,088,571.13
1-2年	5,124,597,000.00	8,813,593,600.00
2-3年	439,000,000.00	1,289,090,000.00
减：减值准备	<u>113,564,080.25</u>	<u>203,923,416.56</u>
合计	<u>19,351,243,443.71</u>	<u>20,148,848,754.57</u>

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个月以内	<u>1,767,858,000.00</u>	<u>2,488,136,000.00</u>
合计	<u>1,767,858,000.00</u>	<u>2,488,136,000.00</u>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31.4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4.32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18,380,195,890.44	18,380,195,890.44
合营企业	-	<u>1,631,537.28</u>
合计	<u>18,380,195,890.44</u>	<u>18,381,827,427.72</u>
减：减值准备	<u>(147,500,000.00)</u>	<u>(147,500,000.00)</u>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18,232,695,890.44</u>	<u>18,234,327,427.72</u>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5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352,000,000.00	1,352,000,000.00	-	1,352,0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18,380,195,890.44	18,232,695,890.44	-	18,232,695,890.44	(147,5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4,564,493,768.02	4,564,493,768.02	-	4,564,493,768.02	-	-
创新资本	1,352,000,000.00	1,352,000,000.00	-	1,352,000,000.00	(147,500,000.00)	-
银河国际	7,315,702,122.42	7,315,702,122.42	-	7,315,702,122.42	-	-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银河源汇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合计	18,380,195,890.44	18,232,695,890.44	-	18,232,695,890.44	(147,500,000.00)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2）	13,527,007,043.44	15,221,060,890.52
预缴税金	-	564,313,438.49
长期待摊费用	126,927,998.79	113,557,859.65
待摊费用	16,034,207.43	16,207,579.28
抵债资产	16,674,297.36	16,674,297.36
其他	149,977,319.61	27,438,754.17
小计	<u>13,836,620,866.63</u>	<u>15,959,252,819.47</u>
坏账准备	<u>(853,949,771.58)</u>	<u>(265,038,144.71)</u>
合计	<u><u>12,982,671,095.05</u></u>	<u><u>15,694,214,674.76</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227,225,845.68	9.07	1,229,368,372.03	8.0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97,736,694.70	1.46	201,988,591.62	1.33
押金	94,260,909.57	0.70	98,612,340.72	0.65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1,803,365,109.36	87.26	13,506,960,895.58	88.74
其他	204,418,484.13	1.51	184,130,690.57	1.20
小计	<u>13,527,007,043.44</u>	<u>100.00</u>	<u>15,221,060,890.52</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853,949,771.58)</u>		<u>(265,038,144.71)</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2,673,057,271.86</u></u>		<u><u>14,956,022,745.81</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9,985,911.00	10.28	802,833,502.49	57.7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年以内	12,059,189,572.40	89.15	22,723,355.21	0.19
1-2年	18,046,166.19	0.13	1,804,616.62	10.00
2-3年	11,014,665.56	0.08	2,202,933.11	20.00
3年以上	48,770,728.29	0.36	24,385,364.15	50.00
合计	<u>13,527,007,043.44</u>	<u>100.00</u>	<u>853,949,771.58</u>	<u>6.31</u>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864,635.82	9.24	215,340,834.20	15.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年以内	13,736,730,799.94	90.25	22,876,840.75	0.17
1-2年	22,931,627.53	0.15	2,293,162.75	10.00
2-3年	9,132,022.00	0.06	1,826,404.40	20.00
3年以上	45,401,805.23	0.30	22,700,902.61	50.00
合计	<u>15,221,060,890.52</u>	<u>100.00</u>	<u>265,038,144.71</u>	<u>1.74</u>

(c)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59,323,470.66	89.15	22,857,253.47	0.19
1-2年	22,439,108.76	0.17	2,900,246.50	12.92
2-3年	12,200,128.55	0.09	3,388,396.10	27.77
3年以上	<u>1,433,044,335.47</u>	<u>10.59</u>	<u>824,803,875.51</u>	<u>57.56</u>
合计	<u>13,527,007,043.44</u>	<u>100.00</u>	<u>853,949,771.58</u>	<u>6.3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40,483,379.29	90.27	23,332,107.41	0.17
1-2年	25,363,512.59	0.17	3,518,630.00	13.87
2-3年	10,382,492.01	0.07	3,076,874.41	29.64
3年以上	1,444,831,506.63	9.49	235,110,532.89	16.27
合计	15,221,060,890.52	100.00	265,038,144.71	1.74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A	1,154,126,007.43	预付款项	3年以上	8.53
客户B	460,370,240.13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40
客户C	367,140,616.58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71
客户D	333,090,799.86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46
客户E	326,275,878.21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41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641,003,542.21			19.51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13,355,763,495.46	89,292,464,830.66
机构	15,377,615,293.17	9,980,775,639.05
信用业务		
个人	16,388,657,822.82	13,198,980,200.81
机构	1,189,781,872.46	915,619,607.28
应付利息	3,526,125.73	4,003,453.61
合计	146,315,344,609.64	113,391,843,731.4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5,788,701,075.73	20,026,423,335.34
应付股息		924,000,000.00	1,486,844,982.38
预提费用	(2)	257,317,833.85	190,302,378.4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5,293,996.19	48,820,562.18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1,206.65	7,171,206.65
合计		<u>27,032,484,112.42</u>	<u>21,759,562,464.96</u>

(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22,970,134,427.60	16,633,233,220.73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0,132,485.40	16,599,850.20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	5,547,513.60
应付采购款		6,921,868.36	5,647,988.90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49,820.73	131,921.54
应付交易保证金		2,739,102,105.14	3,225,031,776.00
其他		62,360,368.50	140,231,064.37
合计		<u>25,788,701,075.73</u>	<u>20,026,423,335.34</u>

(2) 预提费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37,885,928.62	45,390,162.65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53,750,031.82	26,304,214.94
房租		1,873,271.20	2,232,793.99
经纪人佣金		753,174.08	558,439.87
软、硬件维护费		78,154,576.49	31,833,811.84
业务宣传费		28,154,282.86	15,746,986.12
其他		56,746,568.78	68,235,969.00
合计		<u>257,317,833.85</u>	<u>190,302,378.4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093,482,562.43	2,346,388,950.8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8,222,649.66	360,716,222.5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45,259,912.77	1,985,672,728.3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042,139,390.80	4,452,402,69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48,362,840.25	905,140,118.1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202,166.84	6,505,050.4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702,825,265.97	860,942,750.8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543,982.48	40,817,862.2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22,897,787.28	3,004,348,501.77
其他利息收入	49,866,095.40	27,905,195.04
小计	<u>10,373,292,658.64</u>	<u>10,777,003,319.22</u>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92,252,568.22)	(422,911,52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893,107,777.21)	(3,528,959,366.2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49,971,658.28)	(1,020,034,011.3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3,371,708.34)	(275,183,887.5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1,734,641.67)	(42,446,371.5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32,757,566.11)	(402,099,890.3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83,825,379.76)	(3,212,428,509.90)
其他利息支出	(294,061,525.06)	(314,030,498.24)
小计	<u>(7,179,376,524.70)</u>	<u>(8,155,613,677.31)</u>
利息净收入	<u>3,193,916,133.94</u>	<u>2,621,389,641.9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8,103,792,120.80	5,752,034,587.0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147,311,262.52	5,088,054,761.3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5,528,829.76	107,942,732.8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10,952,028.52	556,037,092.93
投资银行业务	686,767,020.76	583,136,429.2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07,596,512.63	541,409,504.56
证券保荐业务	16,037,735.87	2,405,660.37
财务顾问业务（1）	63,132,772.26	39,321,264.31
投资咨询业务	77,302,142.23	83,777,196.48
其他	226,055,838.57	4,956,614.68
小计	<u>9,093,917,122.36</u>	<u>6,423,904,827.4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63,781,137.05)	(129,727,087.7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3,781,137.05)	(129,727,087.79)
投资银行业务	(71,020,900.92)	(71,838,415.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1,020,900.92)	(71,555,396.35)
财务顾问业务（1）	-	(283,018.87)
投资咨询业务	-	(3,990.00)
其他	(99,097,327.98)	(93,022,109.04)
小计	<u>(333,899,365.95)</u>	<u>(294,591,602.0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760,017,756.41</u>	<u>6,129,313,225.40</u>

（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21,722,955.99	5,485,849.07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409,816.27	33,552,396.37
合计	<u>63,132,772.26</u>	<u>39,038,245.4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占本公司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的比例
客户A	72,647,100.95	0.80%
客户B	62,264,150.93	0.68%
客户C	52,446,474.42	0.58%
客户D	45,749,230.33	0.50%
客户E	34,185,974.76	0.38%
合计	<u>267,292,931.39</u>	<u>2.94%</u>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631,537.28)	(1,422,853.1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543,739,768.03	9,377,909,665.0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7,943,144,560.84	8,656,262,67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6,857,072.23	6,503,051,30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6,287,488.61	2,153,211,365.36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5,600,595,207.19	721,646,99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7,668,180.50	3,983,810,957.15
衍生金融工具	1,029,208,188.39	(1,289,604,811.72)
债权投资	-	152,161.91
其他债权投资	1,116,227,324.58	1,522,605,06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508,486.28)	(3,495,316,385.15)
合计	<u>13,542,108,230.75</u>	<u>9,376,486,811.96</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7,044,841,482.82	6,115,997,289.25
折旧摊销费	969,547,444.71	938,152,473.23
交易所设施费	262,005,230.35	219,648,350.01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6,427,749.44	217,305,651.84
线路租赁费	235,785,114.48	212,306,574.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09,321,685.37	81,536,652.36
差旅费及交通费	97,443,341.95	90,569,563.54
房租物业费	73,865,087.56	68,579,832.28
劳务费	51,581,337.65	58,609,943.5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503,970.94	45,216,322.85
水电费	24,733,719.34	27,039,325.80
业务招待费	19,170,450.25	30,548,122.48
其他	472,718,778.29	410,819,100.03
合计	9,641,945,393.15	8,516,329,201.3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1,103,215,712.87	9,085,924,147.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1,424,772.51	277,739,939.92
固定资产折旧	237,134,091.19	227,116,68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8,623,368.50	448,429,088.44
无形资产摊销	220,634,945.55	215,123,89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55,039.47	47,482,80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11,085,445.17)	(4,262,38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06,068,038.08	(142,479,224.68)
利息支出	1,421,336,605.77	855,487,339.46
汇兑（收益）/损失	(30,318,252.44)	33,897,613.0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503,970.94	51,412,912.33
投资收益	(3,620,883,275.91)	(3,674,545,74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623,071,944.57)	220,780,26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7,339,901,958.68)	(21,310,344,04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107,859,161.45	48,682,875,5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8,694,829.56</u>	<u>35,014,638,803.0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8,510,288,375.62	131,694,875,349.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31,694,875,349.11</u>	<u>93,239,185,184.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6,815,413,026.51</u>	<u>38,455,690,164.6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485,723,690.81	100,352,455,043.84
结算备付金	48,817,285,112.25	31,135,248,15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07,279,572.56</u>	<u>207,172,153.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8,510,288,375.62</u>	<u>131,694,875,349.11</u>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十五、比较数据

如附注三、35所述，由于本集团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规定，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部分	11,757,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77,930.42
捐赠支出	(12,301,80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20,522.47)
合计	(1,486,566.0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03,897.43)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80,07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970,537.62)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1.03	1.03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80	0.80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109.34亿股（2024年12月31日：109.34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C	11002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4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0611889225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9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74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74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TC6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李琳琳的车检二维码



姓名 李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0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77110106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31日
 /y /m /d





姓名	于晓月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10-22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881022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356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4858_A05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银河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河证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4858_A05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于晓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月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业务和职能管理部门、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管理、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金融产品、资产管理、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做市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海外业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管理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信息技术、客户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子公司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公司财务融资管理；(2) 集团资产核销管理；(3) 大额费用支出；(4) 网络营销管理；(5) 客户适当性管理；(6) 经纪业务佣金设置管理；(7) 结算资金管控；(8) 做市业务内控管理；(9) 跨境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10) 债券簿记与发行管理；(11) 资产分类风险管理；(12) 信息系统测试内控管理；(13) 境内外子公司风险项目管理；(14) 子公司期现业务收入确认；(15) 廉洁从业管理；(16) 反洗钱管理；(17) 并表管理；(18) 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合规、风险事件及内外部审计、检查、评价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情况。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对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占比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2.5%，且小于 5%	小于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公司更正已经发布的财务报表；(3)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负面影响对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占比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2.5%，且小于 5%	小于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个别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已责成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督促落实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6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4858_A02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4858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4858_A02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李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于晓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月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0.95	802.08	-	714.36	158.6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24	50.95	-	58.19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7.84	-	107.84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4	127.12	-	37.09	92.87	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25	51.54	-	57.79	-	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 往来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 来
总计	/	/	/	注	注	注	注	注	/	/

注：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其它关联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并已在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此汇总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组织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分所数量23家，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安永香

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2025年度，公司A股审计报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琳琳（国籍：中国）、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晓月（国籍：中国）、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田志勇（国籍：中国）。公司H股审计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

二、评估内容和范围

本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安永所 2025 年度执业记录、内部质量管理、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情况的评估。

三、评估组织和方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总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协助组织安永所自查自评，在此基础上结合安永所年度审计服务情况，开展内部测评，出具评估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执业记录

经了解,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安永华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共涉及 19 名从业人员;另外,安永华明从业人员中有 2 名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未发现在公司审计中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及项目参与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或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质量管理水平

安永所建立了涵盖准则要求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等要素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

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制度；对必须咨询事项清单和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对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三） 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审计投入

安永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安永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 审计服务质量

安永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工作方案，就年度审计计划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做了专题报告。审计过程中，安永所积极响应公司相关审计需求，与公司各单位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满足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3. 增值服务

2025 年度审计中，安永所协助公司就重大事项、疑难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

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提供管理建议。

（四）信息安全管理

安永所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在团队、工具、信息安全制度体系等不同方面建立了整体网络与数据框架，对企业信息安全提供支持与保障。同时，安永所通过融入外部相关要求进行合规治理，通过内部培训、信息安全审计、客户保障服务、供应商安全及内部信息安全调查等确保体系运行有效。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审计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交了签署的第三方人员网络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未发现安永华明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五、评估结论

安永所严格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

安排,完成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并就年度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良好沟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业务职责。

经公司评估,未发现安永所在执业记录、内部质量管理、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

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以下合并简称“安永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安永所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分别就安永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惯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安永华明（A 股）和安永香港（H 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5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2 万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 60 万元，中期审阅 150 万元，年度审计 29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 34 万元，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鉴证服务费用 11.5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A 股）和安永香港（H 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听取了安永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

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依法依规履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实际，委员会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现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麻志明独立董事¹担任委员会主任，刘力独立董事、罗卓坚独立董事，范小云独立董事²、李慧董事和杨体军董事为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预审及讨论事项 19

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麻志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²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同意范小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项，听取报告 6 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6 日	<p>(一) 审议《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二)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p> <p>(三)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p> <p>(六) 预审《关于审议〈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七) 听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八) 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九)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十) 预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p>
2025 年 4 月 29 日	<p>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9 日	<p>(一) 预审《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 听取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报告。</p>
2025 年 8 月 27 日	<p>(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二)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p> <p>(三) 审议《2024 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p> <p>(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p>

2025年10月 13日	(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预审《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10月 30日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 23日	(一) 预审《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二) 审议《2025年度公司内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三) 听取《集团涉及重大资金事项内控检查报告(2025年1月—6月)》； (四)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进行外部审计机构入场前沟通交流。

2025年，各位委员勤勉履职，会前认真研读材料，结合议题对总部部门及分、子公司开展专题调研；会议中结合专业背景深入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确保监督工作专业、审慎、有效。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麻志明	主任	7	7
罗卓坚	委员	7	3
刘力	委员	7	7
范小云	委员	3	3
杨体军	委员	7	7
李慧	委员	7	7

注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注 4：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三、委员会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强化审计监督职责，提升财务报告质量

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会计政策适用及变更的合规性；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的合理性；报表披露的充分性与透明度；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专题听取 2024 年年审情况、2025 年中期审阅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汇报，重点关注审计策略、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并表处理等重大事项，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同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依法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及监督职责，出具专项监督报告，切实保障审计质量和独立性。

（二）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责，健全公司治理监督体系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及监事会职责调整安排，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接原由监事会履行的部分财务监督及内部控制监督职责，重点强化：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慎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财务报告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大资金运作事项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持续评价与跟踪整改。委员会通过强化审计监督

程序、完善议事机制、增强独立董事专业作用等方式，确保监督职责衔接顺畅、权责明确、运行有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化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实行票决制，进一步提升委员会运行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三）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合规性

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委员会要求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重大会计处理审慎、透明、可核查。

（四）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

2025 年，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紧扣监管要求与风险导向原则，在统筹审计资源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强化对高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公司的审计覆盖，并有效督促公司落实审计独立性、人员及经费保障。通过预审《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议《2025 年度实施方案》，委员会严把审计程序规范与证据质量关，确保审计建议精准有效，有力驱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针对发现的缺陷与问题，委员会建立“定期督导、动态跟踪、闭环销号”机制，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通过制度固化、流程重塑及系统硬约束等

手段，确保整改工作由点及面、落到实处，持续夯实公司合规经营根基。

（五）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事项进行审慎审核，重点关注交易公允性、定价机制合理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同时推动建立关联交易定期审计与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六）完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年，结合新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监管规则变化及监事会改革工作需要，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修订。修订后制度进一步明确委员会监督职责边界；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

（七）密切关注集团资金使用情况

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开展专项内控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运作不规范情形。

（八）扎实开展反洗钱跟踪审计工作

2025年，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反洗钱管理审计报告(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重点关注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分支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基于此次检查结果，委员会向公司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不断强化反洗钱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良好发展。

(九) 推动管理建议书落实见效

委员会一贯重视运用外部审计成果促进公司内控有效性提升。2025年8月，委员会对外审机构编制的《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安排审计总部跟进公司对管理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审计总部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整改跟踪人员，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情况。

(十) 调整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2025年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调整了委员会的部分组成人员，从教育背景、专业经历、职业经验等多个方面进一步促进了委员会的多元化，持续增强委员会决策支持能力。

四、委员会 2026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 深化监督职责整合，健全公司治理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承接原监事会部分财务及内控监督职责的优势，确保监督职责衔接顺畅、权责明确、运行有效。深化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导向审计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外部审计沟通，严把财务报告质量关：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持续评估其独立性与审计质量。重点关注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等重大事项，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透明度。

（三）聚焦重大风险与内控整改，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强化风险识别与整改闭环管理。持续推动管理建议书及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的整改落实见效。

（四）完善关联交易与资金监控，防范合规风险：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动态监控机制，重点关注交易公允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五）前置研究重大议案，提升决策支持专业度：在职责范围内提前研究重大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强化财务监督、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监督体系的规范化和有效性，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罗卓坚、刘力、麻志明和范小云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罗卓坚、刘力、麻志明和范小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其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证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已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本人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刘淳	独立董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和谐健康保险	非执行董事
--	--	--------	-------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及1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淳	1	3	1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刘淳	审计委员会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

规则，本人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淳	1/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本人积极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长情况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2025年2月本人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借此机会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协助和配合，衷心祝愿公司未来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刘淳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罗卓坚	独立董事	ANSCapital	董事总经理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XtalPi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及9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罗卓坚	9	47	5	4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罗卓坚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7次、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罗卓坚	1/4	3/7	2/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于年初专题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其切实履行外部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效果。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通过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参与董事日常沟通会议、赴公司北京总部及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调研等渠道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为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范小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2024年度暨2022-2024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以上提名聘任、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合规总监 2024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长情况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A 股）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 股）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5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2 万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6.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4 万元，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鉴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2025 年 6 月 27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143,142,842.18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27日，该议案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2025年10月31日，该议案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人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

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另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方面持续推动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全程关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流程及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外部审计提出的有关管理建议作为审计关注重点等，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司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内，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卓坚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证券独立非执行董事，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范小云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金融学院院长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及5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范小云	5	18	5	0	0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范小云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范小云	1/1	3/3	2/2	2/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 2025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期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效率。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2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除此之外，本人参加了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战略发展总部、投行业务条线、财富业务条线的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为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银河

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 2024 年度暨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以上提名聘任、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合规总监 2024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6,800,282.00元（含税）。2025年10月31日，该议案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

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另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方面持续推动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全程关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流程及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外部审计提出的有关管理建议作为审计关注重点等，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司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履行诚信与

勤勉的义务，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小云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本人与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治理健康和有效运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证券独立非执行董事，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刘力	独立董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

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及9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力	9	47	9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刘力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召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公司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7次、战略发展委员会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刘力	4/4	7/7	6/6	2/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于年初专题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其切实履行外部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2025年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效率。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动开展调研走访，先后参加公司定期经营会议及策略会，对银河证券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投行业务条线、机构业务条线、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等分别开展实地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为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范小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 2024 年度暨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以上提名聘任、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合规总监 2024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长情况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A 股）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 股）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5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2 万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6.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4 万元，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鉴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2025 年 6 月 27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

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6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143,142,842.18 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6 月 27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6,800,282.00 元（含税）。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人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

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另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方面持续推动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全程关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流程及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外部审计提出的有关管理建议作为审计关注重点等，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司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内，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力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证券独立董事，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麻志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会计系主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及9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麻志明	9	47	9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麻志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由于刘淳董事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度，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 年，公司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 6 次、风险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麻志明	6/6	5/5	4/4	7/7	2/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依法行

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于年初专题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其切实履行外部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效果。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动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先后对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等开展实地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公司业务开展、合规运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为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 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范小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规总监2024年度暨2022-2024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以上提名聘任、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合规总监2024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长情况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A股）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股）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5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2万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6.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4万元，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鉴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2025年6月27日，该议案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6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143,142,842.18 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6 月 27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6,800,282.00 元（含税）。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人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另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方面持续推动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全程关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流程及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外部审计提出的有关管理建议作为审计关注重点等，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公司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内，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麻志明

二〇二六年三月